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任务由来.....	3
1.2 评价依据.....	4
1.3 评价原则及任务.....	10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12
1.5 功能区划.....	14
1.6 评价标准.....	15
1.7 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	20
1.8 评价工作流程与评价方法.....	20
2 规划分析.....	22
2.1 规划概述.....	22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34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7
3.1 自然环境概况.....	37
3.2 社会经济状况.....	42
3.3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43
3.4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58
3.5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71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72
4.1 基本要求.....	72
4.2 环境影响识别.....	72
4.3 环境风险因子识别.....	79
4.4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7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2
5.1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情景方案及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82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82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3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3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86
5.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86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9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9
5.10 环境风险分析.....	93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95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95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102
6.3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02
6.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	102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协同降碳措施	104
7.1 资源节约利用与碳减排	104
7.2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106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110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20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20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22
9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125
9.1 环境管理体系	125
9.2 环境准入	132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	136
10.1 概述	136
10.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136
10.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6
10.4 查阅情况	136
10.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6
10.6 小结	136
11 评价结论	137
11.1 规划概述与规划分析	137
11.2 园区开发现状与回顾性评价	137
1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37
11.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38
11.5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	140
11.6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141
11.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41
11.8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141
11.9 总体评价结论	142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因近年来怀远产业发展势头迅猛，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3年12月25日向怀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设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怀远县人民政府对请示作出批复，同意设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批复对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的范围和主导产业做出了规定，要求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园区建设。

2024年10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的通知》《关于简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程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的批复》（五政秘〔2023〕158号）和《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委托编制了《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规划范围至城西村行政村边界线、南至规划H6路、西至规划Z7、北至307省道。总面积约为1.4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

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

结合《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2025—2035年）》，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文件精神和规定要求，于2026年1月正式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2025—203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和相关单位部门、企业调研，收集了大量基础资料。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

业园区》（HJ 131-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改；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和施行；
- (17)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23〕1号，2023年1月3日；
- (1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1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8月17日发布；
-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 (2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第52号令，2022年10月26日；
- (2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
- (23)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号），2015年12月30日；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2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
- (2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27)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30)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2012年1月12日；
- (31)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2月24日；
- (32)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2015年12月30日；
-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4〕54号，2014年11月21日；
- (34)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
- (3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3月19日）；
- (37)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2010年12月15日；
- (38)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2017年7月27日；
- (39)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 (40)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2011年3月9日；
-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2020年11月13日；
- (4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5月30日；
- (4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466号），2022年4月16日；
- (44)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2024年7月6日。
- (45)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
- (4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
- (47)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2022年5月4日；
- (48)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部令第28号，2022年12月29日；
- (4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2025年12月27日。

1.2.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3月11日施行）；
- (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11月22日修订）；

(3)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安徽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皖政秘〔2003〕104号文，2003年10月）；

(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

(6)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号，2015年12月29日）；

(7)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2018年11月1日实施）；

(8)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决定》（皖发〔2010〕2号）；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皖政〔2013〕82号，2013年12月4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2010〕36号，2010年2月）；

(11)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2月1日）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6月28日）；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2019年3月7日）；

(1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74号，2019年8月20日）；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和主导产业变更工作的通知》（皖发改地区〔2023〕107号，2023年3月3日）；

(18) 《关于简化开发区主导产业变更程序的通知》（皖发改地区函[2024]55号，2024年2月8日）；

(19) 《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皖环函[2019]1120号，2019年12月24日）；

(20)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2017年3月28日）；

(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2024年6月26日）；

(22)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2022年6月13日；

(2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5月22日；

(24) 《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6月17日；

(25) 《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6)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7)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2024年1月2日；

(28)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6月21日；

(29) 《中共蚌埠市委办公室、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办发〔2015〕32号，2015年12月24日；

(30)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规程（试行）》和《蚌埠市开发区（园区）跟踪评价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方法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4) 《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5)。

1.2.4 相关规划

- (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
- (3)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 《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5)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 (6)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7) 《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 (8) 《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
- (9)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 (10)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1) 《蚌埠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12) 《怀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3) 《怀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1.2.5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 《关于设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的请示》;

(2) 《怀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的批复》;

(3)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1.3 评价原则及任务

1.3.1 评价目的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总体发展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总体发展规划决策和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3.2 基本原则

突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优化完善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方案,强化园区污染防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 全程互动

评价应在总体发展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全程互动,在总体发展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本次规划环评编制工作以环境现状调查为基础,从本总体发展规划与所在区域的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进行分析,对不协调、不相容的部分提出了相应的调整建议并反馈给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单位和实施单位;另外,评价单位分析总体发展规划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从规划布局、规划规模等环境合理性分析等方面论证本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并从“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等角度对总体发展规划编制以及下一层次的具体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确定公众参与及会商对象,吸纳各方意见。并将这些优化调整建议和要求等反馈给规划实施单位。

(2) 统筹协调

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本次评价将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与安徽省、蚌埠市相关规划，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专项规划联系起来，统筹考虑其共同的环境影响，尤其是总体规划实施情景下相关规划的调整与变化及其相应的综合环境效应，同时综合考虑本规划实施对关键的资源、环境要素、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影响和综合效应。

(3) 协同联动

衔接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细化园区环境准入，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简化，实现区域、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

(4) 突出重点

立足总体规划方案重点和特点以及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特征，充分利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总体规划实施的主要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并重点关注制约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和重大环境风险因子。

(5)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总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本次评价选择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具有真实、代表性，选择的评价方法简单、适用，园区发展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回顾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结论科学可信，能够为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3 评价任务

(1) 开展园区发展情况与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

(2) 识别总体发展规划实施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风险因子,分析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碳潜力,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和潜在风险,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

(3) 论证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布局、建设时序及环境基础设施等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说明优化调整的依据和潜在效果或效益。

(4) 提出既有环境问题及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制定或完善园区环境准入及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形成评价结论与建议。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重点

1.4.1 评价范围

1.4.1.1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4-2035 年。

1.4.1.2 评价空间范围

本次评价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内容和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评价导则规定,确定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详见表 1.4-1,评价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1.4-1。

表 1.4-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现状调查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 2.5km 的范围
	现状监测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 2.5km 的范围
	影响预测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 2.5km 的范围
地表水环境	现状调查	北淝河、涡河
	现状监测	北淝河、涡河
	影响预测	北淝河、涡河
地下水环境	现状调查	园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现状监测	园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影响预测	园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声环境	现状调查	规划区及边界外围 200m 范围内
	现状监测	规划区及边界外围 200m 范围内
	影响预测	区域噪声预测、交通干线噪声预测
土壤环境	现状调查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1000m 的区域
	现状监测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1000m 的区域
生态环境	现状调查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1000m 的区域

	影响预测	规划区边界向外扩展 1000m 的区域
社会环境	现状调查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影响预测	规划区规划范围及其周边
固体废物管理	现状调查	规划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影响预测	规划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场所周围
环境风险	现状调查	规划区边界向外延伸 5km 范围
	影响预测	规划区边界向外延伸 5km 范围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总体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识别,进行评价因子的筛选与确定,确定的评价因子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筛选表

环境要素	评价阶段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污染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预测评价	PM ₁₀ 、N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污染源	COD、NH ₃ -N
	现状评价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N、TP、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汞、六价铬、铜、铬、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氯化物、锰、镉、镍、铅、铜、锌。
	预测评价	COD、NH ₃ -N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氨氮、耗氧量、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砷、汞、铅、镉、铜、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锌、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预测评价	镍、耗氧量、氨氮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铅、镉、汞、砷、镍、铬(六价)、铜、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二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 45 项目基本因子
	影响分析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影响分析	风险物质识别、提出风险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
资源与生态环境	水资源	现状评价 区域水资源情况
	承载力分析	区域水资源是否能够满足园区发展
	大气环境	承载力分析 规划实施后与区域环境容量的平衡

境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对自然植被、主要物种、水土流失等的影响
	社会环境	影响分析	生活质量、区域发展等

1.4.3 评价重点

从区域开发环评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和高度,结合总体发展规划初步分析得出如下评价重点:

(1) 规划协调性分析

以环境现状调查为基础,深入分析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与淮河流域、区域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国家和安徽省其他相关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协调性,对于不协调、不相容的方面提出相应调整建议或者替代方案,以优化本次总体发展规划方案。

(2) 园区现状与回顾性评价

梳理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范围开发现状,识别已有开发活动所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评估与原规划环评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差别;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分析,并评价实施效果的有效性。

(3) 承载力及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以环境现状调查为基础,从资源和环境承载力方面对规划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科学、客观的预测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对不合理因素提出调整建议或者替代方案,以优化本规划。

(4) 区域环境容量分析

以本次评价开展的环境现状数据为基础,计算区域环境容量,根据本规划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结果,分析本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

(5) 规划合理性论证及优化调整建议

基于区域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综合要求、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结论以及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论证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目标和发展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指标的可达性,给出明确评价结论,必要时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5 功能区划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淮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区内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
地下水环境	规划范围及周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周边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周边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6 评价标准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补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评价基准年补充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标准 2mg/m³，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TSP、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砷、六价铬、氟化物、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2 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

表 1.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CO	1小时平均		10mg/m ³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20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24小时平均		75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150	
6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300	
7	TSP	年平均		200	
		1小时平均		200	
8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9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11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2。

表 1.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BOD ₅	3	
NH ₃ -N	1.0	
TP	0.3	
六价铬	0.05	
硫化物	0.07	
氟化物	1.0	
铜	1.0	
锌	1.0	
铅	0.05	
镉	0.005	
砷	0.05	
汞	0.0001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 声环境

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3。

表 1.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范围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5	55
4a类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70	55

(4)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4。

表 1.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5~8.5	17	菌落总数(CFU/ml)	≤100
2	总硬度(mg/L)	≤450	18	亚硝酸盐(mg/L)	≤1.0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9	硝酸盐(mg/L)	≤20
4	硫酸盐(mg/L)	≤250	20	氰化物(mg/L)	≤0.05
5	氯化物(mg/L)	≤250	21	氟化物(mg/L)	≤1.0
6	铁(mg/L)	≤0.3	22	砷(mg/L)	≤0.08
7	锰(mg/L)	≤0.10	23	汞(mg/L)	≤0.001
8	铜(mg/L)	≤1.0	24	镉(mg/L)	≤0.01
9	锌(mg/L)	≤1.0	25	铬(六价)(mg/L)	≤0.01
10	铝(mg/L)	≤1.0	26	铅(mg/L)	≤0.005
11	挥发酚(mg/L)	≤0.002	27	镉(mg/L)	≤0.01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28	六价铬(mg/L)	≤0.05
13	耗氧量(mg/L)	≤3.0	29	铅(mg/L)	≤0.01
14	硫化物(mg/L)	≤0.02	30	三氯甲烷(μg/L)	≤60
15	钠(mg/L)	≤200	31	氨氮(mg/L)	≤0.50
16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32		

(5) 土壤环境

评价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5。

表 1.6-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烯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烯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40	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蒹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蒹	207-00-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0-00-9	4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7-75-8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93-39-7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表 1.6-6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土壤类型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企业工艺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锅炉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标准要求。

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④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200mg/m³。

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或《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入园企业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涡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涡北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噪声

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1.7 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

1.7.1 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怀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内容核实，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

1.7.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1 及图 1.7-1。

1.8 评价工作流程与评价方法

1.8.1 工作流程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工作流程如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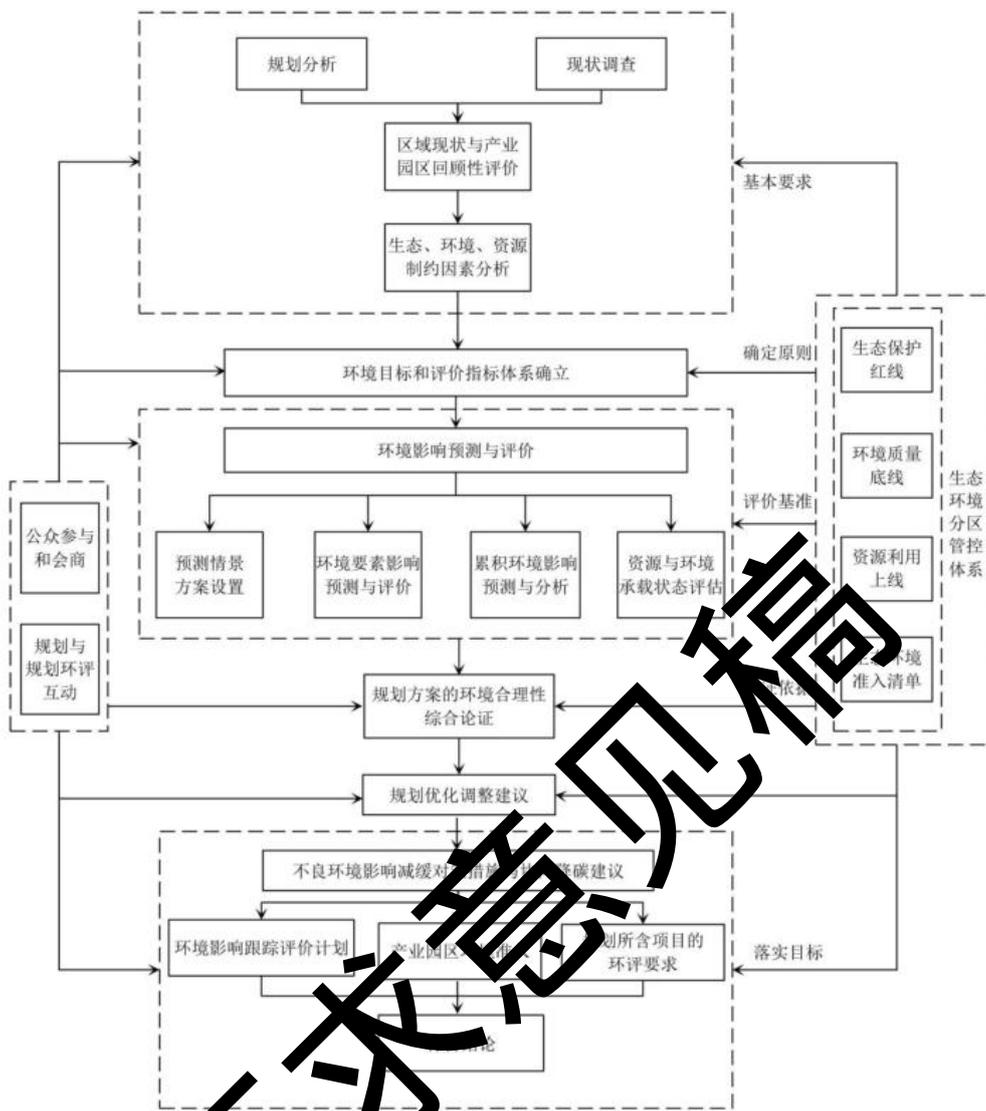


图 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图

1.8.2 评价方法

本次规划环评采用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1.8-1 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章节	可采用的主要方式和方法
规划分析	系统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探、环境监测、座谈会。 现状分析与评价：叠图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核查表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情景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模型预测
环境风险评价	模型预测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 2025-2035 年。

2.1.2 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城西村行政村边界线、南至规划 H6 路、西至规划 Z7、北至 307 省道。具体四至范围见图 2.1-1。

征求意见稿



图 2.1-1 规划用地范围图

2.1.3 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

2.1.3.1 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怀远县的农业资源优势、物流优势，坚持科技创新和完善基础支撑条件建设，聚集食品产业发展要素，完善从农业生产到配套设备到创新研发到产品营销的食品产业链，积极提升传统食品产业，通过发展相关设备制造业和产品研发、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产业，引领怀远县食品加工业的升级，将白莲坡园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的食品产业高地。

2.1.3.2 发展定位

结合已落地项目，拟建立的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以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重点发展制造业。

2.1.4 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用地规划布局见图 2.1-2。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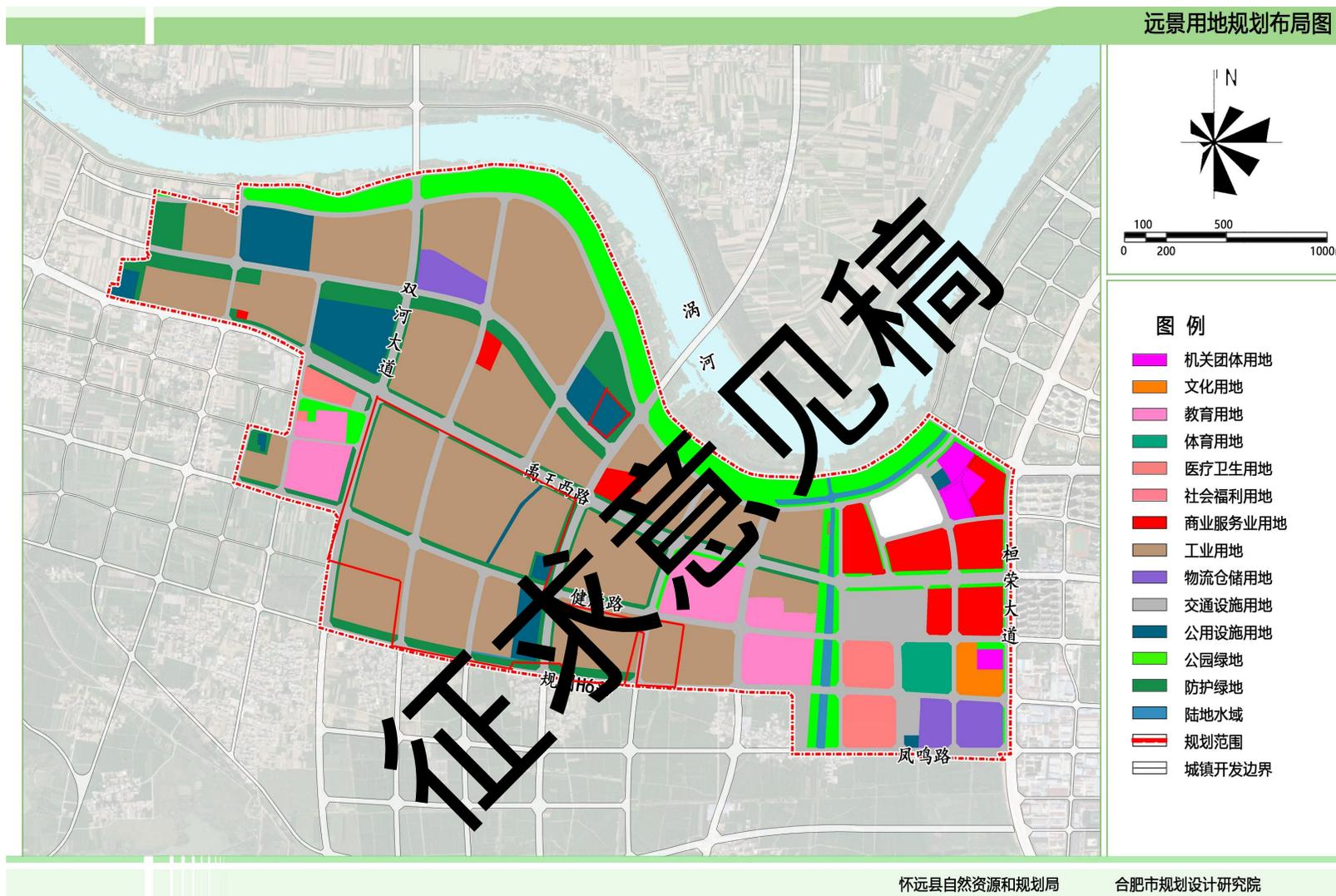


图 2.1-2 用地布局结构图

2.1.5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合理布局城镇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引导培育绿色出行模式，全面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高效的交通体系。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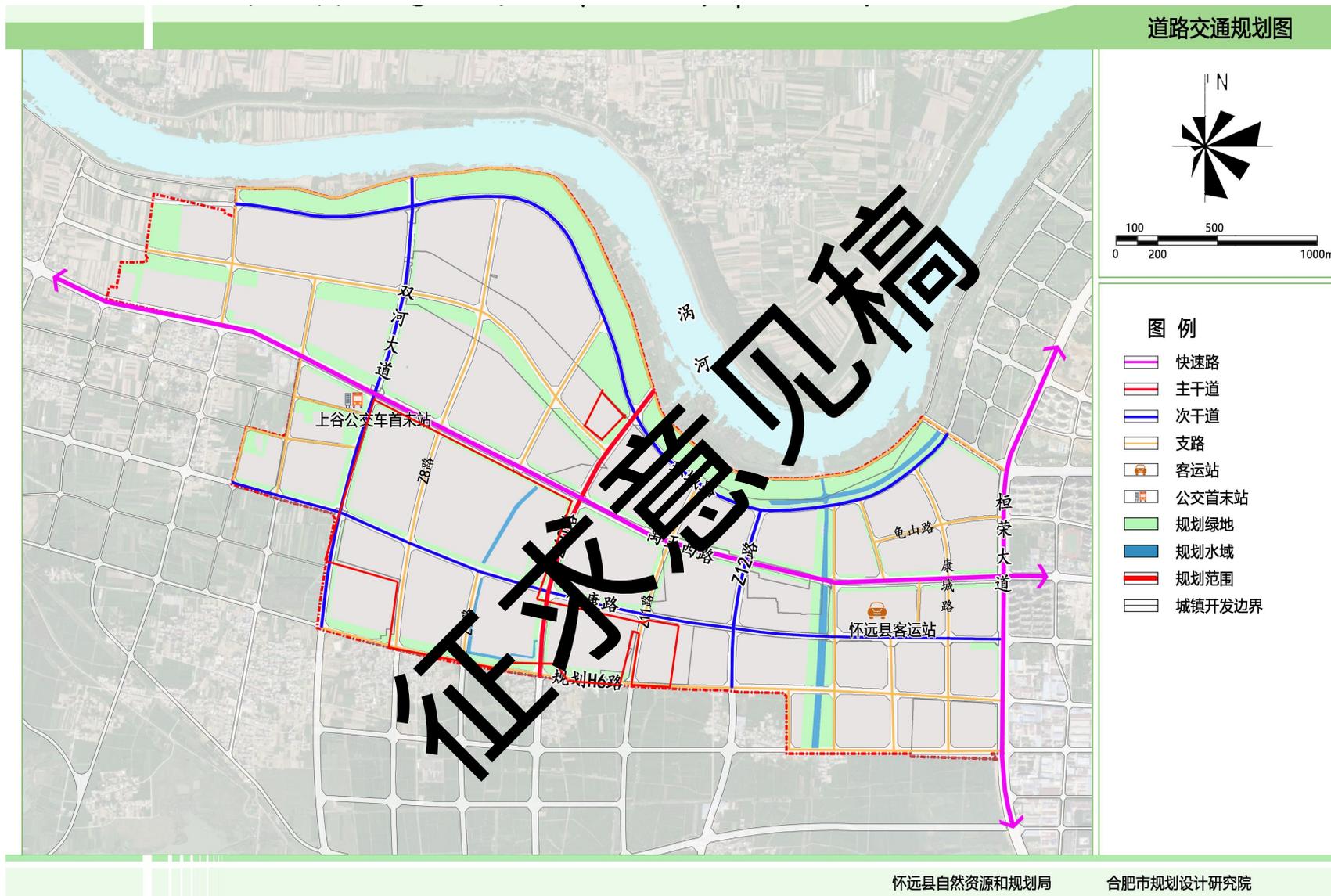


图 2.1-3 道路交通规划图

2.1.6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对绿地系统进行多种类型、多种主题的绿地相互完善组织。

主要包括四种：生态廊道绿地；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城镇道路两侧公共绿地。

规划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由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组成的城镇绿化景观。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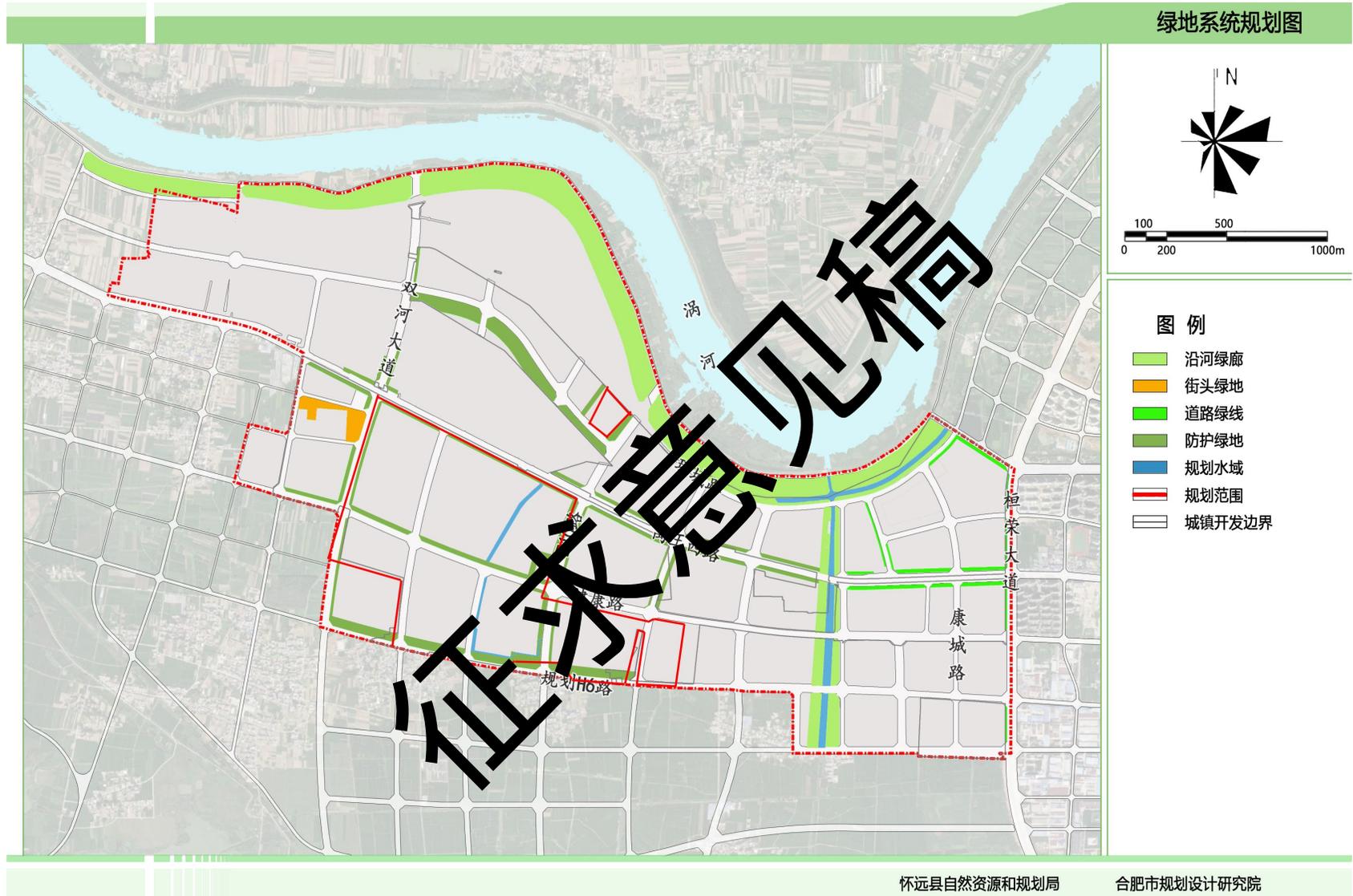


图 2.1-4 绿地景观规划图

2.1.7 公共设施规划

2.1.7.1 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设施

由城西水厂供水。加强与城市管线相衔接，形成完整的环状供水管网。

(2) 用水量需求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和实际用水情况，预测规划区最高用水量为 6.38 万 m³/日。

(3) 给水管网

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管网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结合，逐步扩大集中供水的范围和规模，同时加强片区之间管网的联网。

(4) 消防供水设施

规划区消防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按同时发生二次火灾，每次用水量 40L/s 校核消防用水量。按消防规范，在路幅大于 15m 以上的城镇道路上布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5) 节水要求

为节约水资源，应大力推广雨水利用、污水再生水利用，用作喷洒路面、灌溉绿地、城镇杂用水等；新建区强制推行节水型器具，建成区逐步改造淘汰高耗水的器具。

2.1.7.2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设施

园区内污水接入新建的污水处理厂。

(2) 污水量

按总用水量的 80%计，预测规划区内总污水量为 5.10 万 m³/日。

(3) 污水管网

规划区沿地势低的道路设置污水干管，污水管网规划布局尽量少穿规划区域内的河流，减少污水管网建设成本，通过自流和污水提升泵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污水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宜在道路北侧、西侧进行布置。

2、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立截流初期雨水的分流制排水体系。

根据自然地形特点，雨水排放系统采用“重力自流、分区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根据现状排水区区域、河渠水系分布及地形特点，同时考虑各功能区建设时序的不同，将规划区划分为若干个雨水分区，各自形成相对独立的雨水分区。

单元内的雨水沿主要道路设置雨水排水管渠，按地形坡度铺设，以减少埋深，排水管渠尽量采用暗渠或管道，以美化环境，对建成区或现状道路上的排水明渠及排水边沟应进行改造。规划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同步建设，雨水就近排放进入周边水体。雨水管渠沿规划道路敷设，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时，宜在道路两侧布管。

2.1.7.3 供电工程规划

现状 2 座变电站，分别为 110KV 涂山变和 110KV 关王变，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东庙变电站，满足园区东部片区及周边区域的供电需求。

2.1.8 环境保护规划

2.1.8.1 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新建项目的环境污染得到控制，不造成园区环境功能类别的下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达到相当水平，逐步建立起生态良性体系，使环境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

2.1.8.2 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按地势自然走向排入附近河流，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相应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建筑工地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加强怀远县白莲坡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环境影响评估，控制总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对区域水资源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大气环境保护

园区内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引入的陶瓷、金属制品等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监测，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对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要求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3) 声环境保护

做好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与周边城市居住用地之间的协调，噪声源集中的工厂应远离居住区布置，并在居住区周围及厂区内部的不同功能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工业区执行区域环境噪声的三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内的各企业不得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使用音响设备对外辐射声音的声级（室外一米处），必须达到该区域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不同的施工阶段作业的噪声限值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组织好交通干道上的车辆疏导，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并应逐步淘汰噪声大又难以改造的车辆。在路面铺设吸声材料以减少轮胎摩擦声。区内主要干道的背景噪声，应执行区域环境噪声四类标准（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建筑垃圾的收运实行市场化运作，由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环卫管理部门根据区内交通实际情况，制定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及运输时间，由建筑垃圾产生源直接运往最近的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尽可能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同时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源、运输量、最终去处进行备案管理。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循环综合利用，达到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固废零排放。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包括区内暂存和外协处置两个阶段。从源头削减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类存放和分类处理，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区内暂存：规划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各产生危险废弃物企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建设。

外协处置：规划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运往省内外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图 2.1-5 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图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主要明确总体发展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总体发展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主要包括总体发展规划与法规政策协调性分析、与上层位规划协调性分析、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与同层位规划协调性分析。本次规划协调性分析涉及的相关规划以及政策见下文：

2.2.1 与上层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依托区位及政策优势，借助怀远县在区域中的定位和带动效应，以项目为抓手，主动对接长三角、淮河流域、皖北区域、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构建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对外开放窗口，探索推进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在产业、经贸领域提升，努力构建符合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的投资和监管模式，打造特色的开放合作战略平台，为全面提升怀远县综合实力提供有力支撑。

征求意见反馈

2.2.2.1 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协调性分析

经分析，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产业发展与《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相协调。

征求意见稿

2.2.2.2 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规划在引进企业入园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园，鼓励类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项目优先入园。园区现状入园企业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征求意见稿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怀远县地处皖北，居淮河中游，素有“淮上明珠”之美誉。怀远县始建于1291年，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域总面积达2192平方公里，总人口数133万。全县辖18个乡镇、362个村（居），1个安徽省经济开发区，2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1个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怀远县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位于“长三角”经济圈腹地，得地利之先，水陆交通网路四通八达。县城毗邻蚌埠市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距京沪高铁七大中心枢纽站之一的蚌埠南站仅27公里，距千里淮河第一大港口蚌埠港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仅15公里。206国道、307省道、225省道穿境而过，京台高速、宁洛高速在境内设有三个出入口。怀远水系发达，境内有9条河流，其中淮河、涡河、茨淮新河常年通航。

3.1.2 地形地貌

怀远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和江淮丘陵的结合部。怀远县东南有大洪山，西南有平阿山，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侧有荆、涂二山隔淮对峙，其余均为平原。在残丘地貌中，除荆、涂二山海拔分别为258.4米和338.7米外，其余均小于200米。平原主要分布在淮河以北地区。在平安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地貌单元中，由于河流变迁，交互沉积和五次黄泛覆盖及人工开河筑坝等，局部地貌不平整，具有“大平、小不平”的特点。据此特点又分为湖地、岗坡地、湾地小类型。部分河湾地又分为河口洼地和泛滥平坡等最低单元。湖地离河较远，地势较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呈浅碟状封闭洼地，排水困难，易积水。湾地分布于沿河两侧，由河水泛滥泥沙沉积而成。岗坡地是介于湾地和湖地间的高坡地，因受侵蚀作用而呈缓坡状。整个平原地势由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坡降为1/8000-1/10000，绝对高度在15.5-25.5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米之间。面积为2358.15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的96.35%。

在地质上，怀远县位于徐蚌凹折带南缘。平阿山以北属淮阴地台，平阿山以东至沿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丘陵属淮阳地质，平阿山以南属淮南盆地北翼。震旦

纪变质岩系组成怀远县结晶基底，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低山残丘一带古老岩系相连。蚌台凹以北构造线近南北，呈开阔平缓的向斜构造，与地质为断层接触，两翼时有奥陶纪灰岩及二迭、三叠纪紫红色砂页岩地层，形成复背斜构造；蚌台凹以南构造线方向为北西—南东，亦为复向斜构造。蚌埠平原为下降堆积平原，第四纪地层很厚，有较厚土层和砂层。

3.1.3 气候气象

怀远县地处北亚热带至暖温带的过渡带，气候类型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向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过渡带气候型，因受东南季风及淮河气流影响，兼有南北方过渡类型的气候特点。其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夏雨集中，无霜期长。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年平均气温 15.3℃，平均最高气温为 20.2℃；极端最高气温达 41℃（出现于 1959 年 8 月 4 日）；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11.3℃，极端最低气温为-19.4℃（出现于 1969 年 2 月 5 日）。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 28℃；最冷月为 1 月，月均 1.5℃。旬平均气温以 7 月下旬最高，达 29.2℃，1 月中旬最低 1.4℃。

怀远县境降雨量年均 899.1 毫米。由于受东南季风影响，沿淮河流域降水量在 900 毫米以上，涡河以北在 850 毫米左右，又有自东南至西北逐渐递减的趋势。

年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最高年 1972 年为 1362 毫米；最低年 1978 年为 455.7 毫米。季节降水量的年际变化更为突出，如夏季 6—8 月，降水量最多年 1972 年为 837.3 毫米，最少年 1976 年仅为 123.4 毫米，相差 6.4 倍。年内各季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夏季雨水多而集中，占年总降水量的 49.1%；春季次之，占 21.9%；秋季较春季少，占 21.3%；冬季最少，仅占 7.7%。月际变化，以 7 月雨量最多，平均 215.5 毫米，占全年的 23.2%，12 月最少为 17.3 毫米，占 2.4%。全县平均降水日数为 102.5 天（降水量>0.1 毫米），最多降水日为 130 天（出现在 1964 年），最少为 77 天（出现在 1978 年）。6、7、8 三月的降水日数达 33.7 天，占全年降水日数的 32.2%，其中 7、8 两月的降水日最长达 20 天。

由于冷空气团变换控制频繁，本区天气多变，常有低温、大风、冰雹、暴雨、干旱、霜冻和干热风等灾害性天气。

3.1.4 地表水资源

怀远县境内河流众多，分为自然河流和人工河道。主要自然河流自北向南依次有獭

河、淝河、涡河、淮河、茨河、天河、黑泥河；人工河道有双龙河、青沟河、新淝河、茨淮新河和怀洪新河等。总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1%。县境河水径流主要是靠上游客水和自然降水。各河汛期和雨季基本一致，6-9 月雨量集中，洪峰一般发生在 7 月。10 月至翌年 5 月为枯水期，元月水位最低。年均径流深约 255 毫米，径流量 6.25 亿立方米（10 年一遇的丰水年为 12.43 亿立方米，旱年为 1.48 亿立方米）；年会平均过境水 272.2 亿立方米（丰水年为 532.5 亿立方米，旱年为 97.8 亿立方米）。

淮河：源出河南省桐柏山区，于三河尖流入安徽省境内，于南湖村东南 1000 米处入境，经荆、涂二山峡谷，东流经蚌埠闸出境，流经怀远县境内 39.5 公里，县内流域面积 289 平方公里，在县城东北与涡河相汇。淮河进入县境后，在新城口有窑河自东南来汇。窑河（又名洛河）发源于定远县境内，经淮南市上游诸流，入淮河。吴家沟在苏家岗入淮；独山河在马城集南首入淮；天河（古名濠水，发源于凤阳县利山）在涂山南麓入淮。天河口对岸原有茨河汇入，1972 年开挖茨淮新河，截断入淮口。淮河水源上纳山区和部分丘陵、平原之水，流域面积较大，各水均 97180 平方公里，加上历来黄泛多次夺淮淤积，河道狭窄，地势低洼，比降过小，汛期客水不畅，水位高于平原。1954 年淮河最高水位：下洪 23.27 米，老刘河口 23.28 米（非下洪同日水位）相应流量 11600 秒立方。最低水位 1.86 米，蚌埠闸上游正常水位 16.5~17.5 米，正常水深 7~8 米。

涡河：发源于河南省开封县西，于蒙城县界沟入境，至县城东注入淮河，过境约 55 公里，县内流域面积 152.5 平方公里。上游支流呈扇形分布，客水面积 15735 平方公里，历史上因受黄泛影响，河岸高于两侧平原 1—2 米，河床狭窄，呈长槽形。汛期受淮水顶托、倒灌，两岸平原排涝困难。

茨淮新河：属人工河道，西起茨河铺，经利辛县双沟、蒙城、凤台于颜庄入境，在荆山西南截茨河入淮，全长 137 公里，境内段长 40.2 公里，流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正常水位 7—8 米，分洪流量 2000 秒立方。

茨河：源出怀远县杉木桥，流经利辛县、蒙城县，于夏庄流入县境，经荆山西南进入淮河。70 年代改由茨淮新河入淮，境内流域面积 546 平方公里。长 44 公里。

北淝河：为淮河北岸的一级支流，源出河南商丘境内，总流域面积原为 2866km²，上世纪 50 年代治淮初期，将中游四方湖以上 2300 多平方公里面积截源入涡河、颍河，以减轻下游洪涝负担。现仅存下游 505km² 的面积，经沫河口闸入淮，河流量较

小。北淝河下游流域位于涡河口以下至沫河口的沿淮淮北地区，主河道起自穿符怀新河尹口闸，横贯蚌埠市三县一区，出于穿淮北大堤沫河口闸，全长 39.4km，其中淮上区境内长度为 22.9km。北淝河下游河床较浅，河底高程 12.10~11.50m，主河槽底宽 20~30m，两堤之间距离在 100~190m 之间。枯水期（11 月~4 月）河道内基流量很小。黄家渡闸为河道枢纽控制闸，闸上正常水位一般在 14.8~15.0m，沫河口闸为北淝河下游河道入淮控制闸，闸上水位一般在 13.50~15.50m，历史最低水位为 12.09m，两座闸的设计流量均为 120m³/s。正常水位情况下槽蓄水量很小，汛期水位变化主要是由流域性降雨形成的。

怀洪新河：人工河道。91 年大水以后，开始实施的安徽省重点防洪工程。自涡河何巷在孙巷过北淝河，后入颍河，再经淮河、鳊鲤池，最后在山苏泗洪县注入洪泽湖。怀远县境内长约 25 公里。其主要作用是分担淮河蚌埠段洪水流量。

3.1.5 地下水资源

县域内地下水较为丰富，水层分浅层和深层两部分组成。

浅层水：平原水位 1~3 米，沿淮阶地、岗地 2~3 米。总流向西北至东南，属渗入蒸

发型。水层大致分为三大水文地质区。

(1)古河道发育地带富水区：分布在涡河以北的龙亢、新集、褚集、阚疃、仁和一带，含水层顶板埋深 4~8 米，底板深度 20~25 米，砂层厚度 16~15 米。

(2)古河道发育较差地带中富水区：分布县域北部的包集、陈集、魏庄及南部的双沟、茆塘、朱疃、常坟一带，含水砂层埋藏顶板 5~9 米，底板埋深 18~25 米，砂层厚度 7~13 米。

(3)河间地块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和西南部的龙亢、徐圩、藕塘、唐集、河溜一带。含水层厚度 7~10 米。顶板埋深 6~9 米，底板深度 13~20 米。深层水（40 米以下）含水丰富，150 米以内有两层主要含水层，为承压水。一般县域南部较薄，北部较厚，一般埋深 82~110 米。第二层埋深在 100~150 米，含水层厚度 4~40 米，涡河以南 20~40 米，涡河以北 4~7 米。

3.1.6 矿产资源

怀远县产有石灰岩（分布在大洪和明龙两低丘），储量 25 亿吨以上，且品质好，易于开采运输，可加工成优质的石灰和水泥；花岗石（分布在荆、涂两丘），储量在

44 亿 吨以上，是建筑和雕刻的好材料；黄砂年开采量可达 11.96 万方，淮河河床中的河砂（石 英砂）储存在 0.5 亿吨以上，为建材业的新展程。

3.1.1.7 生物资源

(1)植物、植被

县境内有树木 205 种，分为经济林和观赏林两大类，主要分布在地、河坡、公路、渠道及村庄周围。项目拟建地周围主要是农田，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 等，主要经济作物有棉花、麻类、油菜、芝麻和花生等。

(2)动物资源

县境主要动物有鸟类、兽类、蛇类、昆虫及其他。

(3)水生生物

浮游动物：怀远县淮河流域各水体中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 12 属，轮虫 22 属，枝角类 6 属，桡足类 6 属，以原生动物和轮虫为多。原生动物中以焰毛虫、表壳虫、变形虫、沙壳虫为优势种；轮虫以多肢轮虫、腔轮虫、须足轮虫、晶囊轮虫为优势种。浮游动物生物量普遍在 1mg/L 左右，茨河为 1.0903mg/L。

浮游植物：各水体中浮游植物共有 7 门 16 属，以绿藻、蓝藻、硅藻为优势，生物量在 4 mg/L 左右，其中茨河浮游植物生物量为 4.3108mg/L(1981 年调查数据)。

底栖生物：各水体底栖生物主要分为螺蚌类和水生昆虫类、寡毛类等。其中螺蚌类主要品种有：三角帆蚌、褶丽蚌、高顶鳞皮蚌、湖沼股蛤、河蚬、球蚬、中国圆田螺、环棱螺、长角涵螺、沼螺、耳萝卜螺、椎螺、圆扁螺等 18 种以上。以河蚬、环棱螺、圆田螺、无齿蚌等为优势种群，各水体中均常见，三角帆蚌主要分布在茨河、淮河、茨淮新河等水域，高顶鳞皮蚌主要分布在淮河，其他水体未见。其他底栖动物主要有寡毛类的水蚯蚓、尾鳃蚓，水生昆虫中的摇蚊幼虫以及田鳖、红娘华、水斧虫、水蜈蚣等，其中淮河以水蚯蚓为优势种群，其他水体以摇蚊幼虫为优势种群。怀远县各水体底栖生物量平均在 5~60g/m²。湖泊底栖生物分布与生物量较少，茨河湖、四方湖、鳊鱼池底栖生物分布及生物量较丰富，平均底栖生物量 60g/m²，湖泊边缘、沿岸底栖生物量高达 1200g/m²，湖泊处生物量较低，仅 3.1g/m²，以螺蚌类为优势种类，水蚯蚓少见。

水生维管束植物：县境内各湖泊均属草型浅水湖泊，水生植物资源丰富。茨河湖、四方湖、鳊鱼池等水草覆盖率 50%~60%。水生经济植物主要种类有芦苇、藕、芡实、

菱等。芦苇分布广、面积大，主要分布在我县湖泊消落区及河流岸堤内外，另外茨河上游、淝河上游等地也有分布，总面积 29590 亩，总产量约 18000~21000 吨。藕分散在全县各池塘和小型水库中，菱、茨实主要分布沿茨、沿淝上游和部分农村池塘。其它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微齿眼子菜、马来眼子菜、菹草、聚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轮叶黑藻、黄丝草、穗花狐尾藻、苦草等。主要分布于淝河、茨河、泥黑河全流域和鳊鳊池，其他河流也有，数量一般。

水草生物量：茨河湖、四方湖以微齿眼子菜、菹草、轮叶黑藻聚草为优势种类，水草生物量 1500~4000 公斤/亩。其他河流因水质有不同程度污染水生物量也不一样。

(4)渔业资源

鱼类：怀远县境内鱼类在 80 种以上，常见主要经济鱼类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鲂、乌鳢、黄颡鱼、黄鳝、泥鳅、鳊鱼、银鱼及餐条等二十种左右，各水域均有分布。人工养殖鱼类品种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鲂、乌鳢、泥鳅、鳊鱼等十几种，其中淮河荆涂夹山口的长吻鱼危，茨河湖和淝河银鱼是怀远县特产名贵鱼类。近年来由于水产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捕捞强度加大，人工放养不足，天然鱼类资源减少，因而鱼类区系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洄游和半洄游性鱼类减少，鱼类区系组成出现了明显的小型化、幼龄化、低值化。

甲壳类：怀远县虾类品种主要有日本沼虾（青虾）、中华新米虾、秀丽白虾、小长臂虾、细足米虾、细螯沼虾、粗螯沼虾、克氏螯虾等 8 种，近年来，又引进罗氏沼虾和南美白对虾。主要分布在茨河湖、四方湖、鳊鳊池等几大湖泊。其中青虾年产量约 450~650 吨，克氏螯虾年产量约 2200 吨。蟹类为中华绒螯蟹和溪蟹两种，其中中华绒螯蟹为我县人工增殖和养殖的品种，年产量约 400 吨。

其他类：主要有甲鱼和蛙类。其中甲鱼野生资源因过度捕捞和水体环境的恶化已明显下降，现主要为人工养殖，年产量约 300 余吨。

3.2 社会经济状况

3.2.1 人口及行政区划

2025 年，怀远县域总面积达 219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33.5 万人，根据人口抽样结果反馈，2024 年全县常住人口 92.3 万人。全县辖 3 个街道、18 个乡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3.2.2 经济发展

2025年，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06亿元，增长5.7%，总量居全省24位，较2023年前进两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9%，连续两年保持两位数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3%；全口径税收收入增长3.3亿元，增量全市第一；新增市场主体1.28万户，增量全市第一，总量突破10万户；人民币贷款余额633亿元，较年初增加61.5亿元，总量、增量均居全市第一。

招商引资硕果累累。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模式，成立18个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组建8个招商分局。县四大班子领导带队外出招商138次，在沪苏浙等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8次，签约项目数和协议总投资均居全市第一。加强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总投资50亿元博宠食品产业园等21个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立“四未”项目核查调度机制，推行“红、黄、蓝”三级源头预警，对账销号“四未”项目40个。基金招商取得新突破，参与组建产业引导基金5支、总规模18亿元，成功引进锐世医疗、拓攻无人机、李群制动化等7个高端产业项目，总投资34亿元。

项目工作成果显著。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四级调度”机制，坚持每周召开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会议、每季度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年度滚动谋划亿元以上项目213个，总投资1187亿元，18个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16个项目参与全省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光大垃圾焚烧二期等29个项目建设完成，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等45个项目开工建设。项目申报争取工作取得新进展，年度申报专项债项目37个，成功发债12个，争取资金13.3亿元，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均居全市第一。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7个、资金1.24亿元，较去年均有明显增长。

3.3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3.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有关内容，2024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1，同比改善幅度为 5.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9μg/m³，同比持平；优良天数比例为 77.3%，同比上升 3.5%。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3.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蚌埠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质量分别为 7μg/m³、21 μg/m³、62 μg/m³、39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μg/m³。

蚌埠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1-1。

表 3.3.1-1 2024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质量	60	7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质量	40	21	5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质量	70	62	8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质量	35	39	1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2%	不达标

根据表 5.2.1-1 可知，2024 年蚌埠市 SO₂、NO₂、PM₁₀、CO 年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质量、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质量不达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0.02。因此，蚌埠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PM_{2.5}）及臭氧（O₃）为影响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3.3.1.3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方位	距园区边界距离 (m)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G1	支胡村	园区外	NW	720	TS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委托检测

(2)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时间：补充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测频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间见表 3.3.1-3，图 3.3.1-1。

表 3.3.1-3 项目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SP	24 小时平均值	连续监测 7 天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4 次/天）	

(3) 监测技术方法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3.3.1-4。

表 3.3.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2012	7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 $\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S_i = \frac{C_i}{C_{0i}}$$

式中： S_i ——评价因子单项标准指数；

C_i ——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_{0i} ——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当 $S_i \geq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和超标率。

2) 监测结果

表 3.3.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因子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小占标 率 (%)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小占标 率 (%)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0.48	1.06	2	24	53	0	/	/	/	/	/	/
TSP	/	/	/	/	/	/	102	250	300	34	86.3	0
甲苯	<5×10 ⁻⁴	1.03×10 ⁻²	0.2	0.125	0.0515	0	/	/	/	/	/	/
二甲苯	<5×10 ⁻⁴	<5×10 ⁻⁴	0.2	0.125	0.125	0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的项目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占标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苯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征求意见稿

3.3.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怀远县属于达标区；

根据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点 TSP 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苯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1) 监测断面设置

本次区域评估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中2023年12月地表水例行环境监测报告中数据，开展园区环境现状评价。具体监测断面设置详见表 3.3.2-1。

表 3.3.2-1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W1#	涡河	涡河白莲坡片区上游 500m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W2#		涡河白莲坡片区下游 500m	
W3#		涡河白莲坡片区下游 2500m	
W4#	北淝河	涡北污水处理厂入北淝河排污口上游 500m	
W5#		涡北污水处理厂入北淝河排污口下游 500m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3.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Si = \frac{Ci}{Cs}$$

式中：S_i——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H_j > 7.0$$

式中：S_{pHj}：为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为 j 点的 pH 值；

pH_{Su}：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为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当以上公式计算的污染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项指标已经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当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的一半作为监测值进行计算。

（2）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计算出各污染因子单因子指数，具体见表 3.3.2-2。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表 3.3.2-2 区域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2023.12.25					2023.12.26					2023.12.27				
		W1	W2	W3	W4	W5	W1	W2	W3	W4	W5	W1	W2	W3	W4	W5
pH	Ci	8.6	8.5	8.3	7.9	8.1	8.6	8.5	8.2	7.7	8.1	8.4	8.5	8.2	7.7	8.2
	Si	0.8	0.75	0.65	0.45	0.55	0.8	0.75	0.6	0.35	0.55	0.7	0.75	0.6	0.35	0.6
化学需氧量	Ci	13	17	18	15	14	16	13	13	17	12	13	12	19	15	12
	Si	0.65	0.85	0.9	0.75	0.7	0.8	0.65	0.65	0.8	0.65	0.65	0.6	0.95	0.75	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Ci	2.8	3.6	3.9	3.3	3	3.5	2.8	2.8	3.7	2.7	2.8	2.6	3.8	3.2	2.6
	Si	0.7	0.9	0.975	0.825	0.75	0.875	0.7	0.7	0.7	0.65	0.7	0.65	0.95	0.8	0.65
氨氮	Ci	0.607	0.629	0.303	0.955	0.887	0.484	0.364	0.268	0.97	0.994	0.49	0.372	0.197	0.986	0.978
	Si	0.607	0.629	0.303	0.955	0.887	0.484	0.364	0.268	0.97	0.994	0.49	0.372	0.197	0.986	0.978
高锰酸盐指数	Ci	3.5	3.7	3.8	5.3	5.3	3.5	3.1	3.4	5.4	5.2	3.9	4.2	4.3	5.2	5.5
	Si	0.583	0.617	0.633	0.883	0.883	0.583	0.5	0.567	0.900	0.867	0.650	0.700	0.717	0.867	0.917
总磷	Ci	0.08	0.06	0.06	0.16	0.16	0.07	0.06	0.04	0.16	0.17	0.06	0.05	0.05	0.17	0.17
	Si	0.4	0.3	0.3	0.8	0.8	0.35	0.3	0.2	0.8	0.85	0.3	0.25	0.25	0.85	0.85
挥发酚	Ci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Si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硫化物	Ci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i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石油类	Ci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Si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涡河和北淝河断面各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2) 监测布点

本次评估引用部分共布设 9 个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3.3.3-1 和图 3.3.3-1。

表3.3.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N1	规划工业用地
N2	李郢,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N3	铁郢村,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N4	老河湾,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N5	北宋村,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N6	李郢, 规划外南侧 紧邻
N7	铁村, 规划外南侧 紧邻
N8	北宋村, 规划区外 东南侧紧邻
N8	老河湾, 规划区外 东北侧 100m

(3) 监测方法及频次

区域、交通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

道路交通噪声测点应选取空旷地区并无其他噪声源。

噪声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023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3-2。

表 3.3.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2.23		2023.12.2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规划工业用地	51	41.2	50.1	36.6
N2	李郢,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51.2	48.8	53.9	48.8
N3	铁郢村,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51.7	32.6	54.7	43.9
N4	老河湾,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50.9	46.2	54.3	48.5
N5	北宋村, 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	50.6	39.2	52.9	41.2
N6	李郢, 规划外南侧 紧邻	50.4	34.5	48.5	46.8
N7	铁村, 规划外南侧 紧邻	49.6	33.2	50.2	46.7

N8	北宋村, 规划区外 东南侧紧邻	51.1	34.9	51.5	43.2
N8	老河湾, 规划区外 东北侧 100m	50	48.6	58.5	48.1

3.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 3.3-12 补充监测结果可知, 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4.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地下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3.3.4-1、图 3.3.4-1。

表 3.3.4-1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D1	白莲坡片区对照监测点 N:32° 57'49.8"E:11707'08.4"	pH、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挥发酚、六价铬、镉、汞、铅、砷、氯化物(Cl ⁻)、硫酸盐、氰化物、铁、锰、钾、钙、钠、镁、碳酸盐、重碳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可萃取性石油烃
D2	白莲坡片区污染扩散监测点 N:32° 59'05.4"E:11706'13.1"	
D3	白莲坡片区污染扩散监测点 2 N:32° 59'26.2"E:11706'55.5"	
D4	白莲坡片区污染扩散监测点 3 N:32° 58'47.4"E:11707'29.3"	
D5	白莲坡片区污染扩散监测点 4 N:32° 58'07.7"E:11707'55.1"	
D6	白莲坡片区污染扩散监测点 5 N:32° 59'05.6"E:11707'12.7"	
D7	白莲坡片区工业聚集区内部监测点 N:32° 59'14"E:11707'28.8"	
D8	白莲坡片区工业聚集区内监测点 N:32° 58'24.4"E:11707'19.2"	
D9	白莲坡片区工业聚集区内部监测点 N:32° 58'24.4"E:11707'30.1"	

(1)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按 GB12997-91《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52-1999《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GB12999-9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监测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3.4-2。

表3.3.4-2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pH		8.0[水温： 11.9℃]	7.8[水温： 11.7℃]	7.7[水温： 11.6℃]	7.8[水温： 13.1℃]	8.0[水温： 11.9℃]	7.8[水温： 11.7℃]	7.6[水温： 16.1℃]	7.6[水温： 10.9℃]	7.8[水温： 12.0℃]
氨氮	mg/L	0.182	0.435	0.474	0.204	0.182	0.435	0.213	0.224	0.337
硝酸盐（氮）	mg/L	0.37	0.46	0.1	0.18	0.37	0.46	9.77	3.72	0.34
亚硝酸盐（氮）	mg/L	0.068	0.079	0.007	0.024	0.068	0.079	0.024	0.006	0.009
总硬度	mg/L	374	409	401	417	374	409	442	443	42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0	895	764	903	740	895	794	686	9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2	2	<2	<2
细菌总数	CFU/mL	80	50	30	10	80	50	30	70	
氟化物	mg/L	0.3	0.3	0.6	0.6	0.3	0.3	<0.2	0.3	0.3
挥发酚	mg/L	>.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镉	mg/L	4.10×10 ⁻⁴	5.33×10 ⁻⁴	6.48×10 ⁻⁴	9.01×10 ⁻⁴	4.10×10 ⁻⁴	5.33×10 ⁻⁴	2.20×10 ⁻³	1.47×10 ⁻⁴	3.03×10 ⁻⁴
S 汞	mg/L	<4×10 ⁻⁵								
铅	mg/L	6.45×10 ⁻³	5.78×10 ⁻³	6.15×10 ⁻³	6.01×10 ⁻³	6.45×10 ⁻³	5.78×10 ⁻³	4.00×10 ⁻³	<2.5×10 ⁻⁴	3.80×10 ⁻³
砷	mg/L	3×10 ⁻⁴	5×10 ⁻⁴	8×10 ⁻⁴	4×10 ⁻⁴	3×10 ⁻⁴	5×10 ⁻⁴	5×10 ⁻⁴	4×10 ⁻⁴	4×10 ⁻⁴
氯化物（Cl ⁻ ）	mg/L	72.2	110	122	230	72.2	110	211	45.5	92.9
硫酸盐	mg/L	85.6	193	122	74	85.6	193	223	86.3	92.7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铁	mg/L	<0.03	<0.03	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4	0.06	0.03	<0.01	0.04	<0.01	<0.01	<0.01
钾	mg/L	0.52	1.4	0.83	0.54	0.52	1.4	14.8	0.47	0.64
钙	mg/L	30.4	37.2	27.4	15.3	30.4	37.2	204	29.7	29.7
钠	mg/L	18.3	14.6	15.8	16.3	18.3	14.6	18.5	13	13.9
镁	mg/L	28.9	24	22.2	22.6	28.9	24	28.4	35	29.2
碳酸盐	mg/L	0	0	0	0	0	0	0	0	0
碳酸氢盐	mg/L	326	473	412	388	326	473	250	401	5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6	1.7	2.4	1.3	1.6	1.7	1.3	1.3
氯化物	mg/L	80.1	119	134	245	80.1	119	231	51	103
可萃取性石油烃	mg/L	0.24	0.22	0.28	0.24	0.24	0.22	0.19	0.17	0.15

3.3.4.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所给模式进行计算。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 —污染物*i*在第*j*点的浓度值, mg/L;

C_{si} —水质参数*i*的地表水水质标准, mg/L;

pH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H 污染物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水质参数 pH 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为第*j*点的 pH 值;

pH_{su} : 为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 为地下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当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的一半作为监测值进行计算。

(2) 评价结果

表 3.3.4-3 区块地下水环境质量补充评价结果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pH	0.667	0.533	0.467	0.533	0.667	0.533	0.400	0.400	0.533
氨氮	0.364	0.87	0.948	0.408	0.364	0.87	0.426	0.448	0.674
硝酸盐(氮)	0.019	0.023	0.005	0.009	0.019	0.023	0.489	0.186	0.017
亚硝酸盐(氮)	0.068	0.079	0.007	0.024	0.068	0.079	0.024	0.006	0.009
总硬度	0.831	0.909	0.891	0.927	0.831	0.909	0.982	0.984	0.940
溶解性总固体	0.740	0.895	0.764	0.903	0.740	0.895	0.794	0.686	0.901
总大肠菌群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0.333
细菌总数	0.800	0.500	0.300	0.100	0.800	0.500	0.300	0.700	0.000
氟化物	0.300	0.300	0.600	0.600	0.300	0.300	0.100	0.300	0.300
挥发酚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0.075
六价铬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镉	0.082	0.107	0.130	0.182	0.082	0.107	0.440	0.029	0.061
S 汞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铅	0.645	0.578	0.615	0.705	0.645	0.578	0.400	0.013	0.380
砷	0.030	0.080	0.080	0.040	0.030	0.050	0.050	0.040	0.040
氯化物(Cl ⁻)	0.289	0.440	0.488	0.920	0.289	0.440	0.844	0.182	0.372
硫酸盐	0.342	0.772	0.504	0.976	0.342	0.772	0.892	0.345	0.371
氰化物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铁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锰	0.050	0.400	0.600	0.050	0.050	0.400	0.050	0.050	0.050
钾	/	/	/	/	/	/	/	/	/
钙	/	/	/	/	/	/	/	/	/
钠	/	/	/	/	/	/	/	/	/
镁	/	/	/	/	/	/	/	/	/
碳酸盐	/	/	/	/	/	/	/	/	/
碳酸氢盐	/	/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0.433	0.533	0.567	0.800	0.433	0.533	0.567	0.433	0.433
氯化物	0.320	0.476	0.536	0.980	0.320	0.476	0.924	0.204	0.412
可萃取性石油烃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说明规划区域内及周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因子及监测布点设置

本次规划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3.3.5-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点	深度	监测因子	土壤类型
T1 白莲坡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1E:117.109335°N:32.987111°	0.2m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	砂壤土, 棕色
T2 白莲坡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2E:1176'45"N:32°58'37"	0.5m	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	杂填土, 棕色
	1.5m	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	砂壤土, 棕色
	3.0m	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	粘土, 棕色
T3 白莲坡片区李郢规划区内现状敏感点规划工业用地 E:117°6'59"N32°58'2"	0.4m	1,4-二氯苯、乙苯、苯、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胺类、氯酚、苯并[a]	轻壤土, 棕色
	1.2m	甲苯、萘、蒽、菲、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甾、二苯并[a,h]蒽、印、2,3-二苯并[a,h]蒽、萘	粘土, 棕色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土壤补充监测 1 天，进行一次采样。

(3) 监测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土壤农业化学分析方法》《农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4) 监测结果

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3.3.5-2。

表 3.3.5-2 土壤表样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污染物	T2				T3		
	T1 0.2m	0.5m	1.5m	3.0m	0.4m	1.2m	2.7m
pH 值	8.26	8.4	8.27	8.28	7.89	7.95	7.9
砷	13.9	14.3	17.8	20.1	18.7	18.6	27.5
镉	0.28	0.24	0.35	0.37	0.18	0.2	0.22
总铬	/	/	/	/	/	/	/
锌	/	/	/	/	/	/	/
六价铬	<0.5	<0.5	<0.5	<0.5	<0.5	<0.5	<0.5
石油烃	29	83	31	5	53	44	28
铜	21	24	30	4	21	26	34
铅	18.5	17.7	18.5	18.5	19.5	19.8	22.4
汞	0.249	0.172	0.076	0.093	0.09	0.059	0.087
镍	37	35	59	33	53	50	58
氯甲烷	<3	<3	<3	<3	<3	<3	<3
一溴二氯甲烷	<1.1	<1.1	<1.1	112	114	109	
溴仿	<1.7	<1.7	<1.7	<1.7	<1.7	<1.7	<1.7
二溴氯甲烷	<0.9	<0.9	<0.9	<0.9	<0.9	<0.9	<0.9
1,2-二溴乙烷	<1.5	<1.5	<1.5	<1.5	<1.5	<1.5	<1.5
四氯化碳	<2.1	<2.1	<2.1	<2.1	<2.1	<2.1	<2.1
氯仿	61.5	65	77	69.1	64.1	78.3	79.5
1,1-二氯乙烷	<1.6	<1.6	<1.6	<1.6	<1.6	<1.6	<1.6
1,2-二氯乙烷	<1.3	<1.3	<1.3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0.8	<0.8	<0.8	<0.8	<0.8	<0.8	<0.8
顺-1,2-二氯乙烯	<0.9	<0.9	<0.9	<0.9	<0.9	<0.9	<0.9
反-1,2-二氯乙烯	<0.9	<0.9	<0.9	<0.9	<0.9	<0.9	<0.9
二氯甲烷	<2.6	<2.6	<2.6	<2.6	<2.6	<2.6	<2.6
1,2-二氯丙烷	<1.9	<1.9	<1.9	<1.9	<1.9	<1.9	<1.9
1,1,1,2-四氯乙烷	<1.0	<1.0	<1.0	<1.0	<1.0	<1.0	<1.0
1,1,1,2-四氯乙烷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氯乙烯	<0.8	<0.8	<0.8	<0.8	<0.8	<0.8	<0.8
1,1,1-三氯乙烷	<1.1	<1.1	<1.1	<1.1	<1.1	<1.1	<1.1
1,1,2-三氯乙烷	<1.4	<1.4	<1.4	<1.4	<1.4	<1.4	<1.4
三氯乙烯	<0.9	<0.9	<0.9	<0.9	<0.9	<0.9	<0.9
1,2,3-三氯丙烷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乙烯	<1.5	<1.5	<1.5	<1.5	<1.5	<1.5	<1.5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甲苯	<2.0	<2.0	<2.0	<2.0	<2.0	<2.0	<2.0
苯	<1.6	<1.6	<1.6	<1.6	<1.6	<1.6	<1.6
氯苯	<1.1	<1.1	<1.1	<1.1	<1.1	<1.1	<1.1
1,2-二氯苯	<1.0	<1.0	<1.0	<1.0	<1.0	<1.0	<1.0
1,4-二氯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乙苯	<1.2	<1.2	<1.2	<1.2	<1.2	<1.2	<1.2
苯乙烯	<1.6	<1.6	<1.6	<1.6	<1.6	<1.6	<1.6
邻-二甲苯	<1.3	<1.3	<1.3	<1.3	<1.3	<1.3	<1.3
间,对-二甲苯	<3.6	<3.6	<3.6	<3.6	<3.6	<3.6	<3.6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苯胺类	<0.3	<0.3	<0.3	<0.3	<0.3	<0.3	<0.3
2-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窟	<0.1	<0.1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蔡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征求意见稿

3.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土壤补充检测结果与引用监测数据经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进行对比分析可知，各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可对应满足上述标准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3.4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4.1 园区回顾

本次回顾主要介绍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发展现状，并针对园区用地现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能源利用现状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整治水平、环境风险防范现状、清洁生产水平现状以及环境管理现状等内容开展分析。

3.4.2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

（1）土地利用现状

园区现状用地分布见图 3.4.1-1。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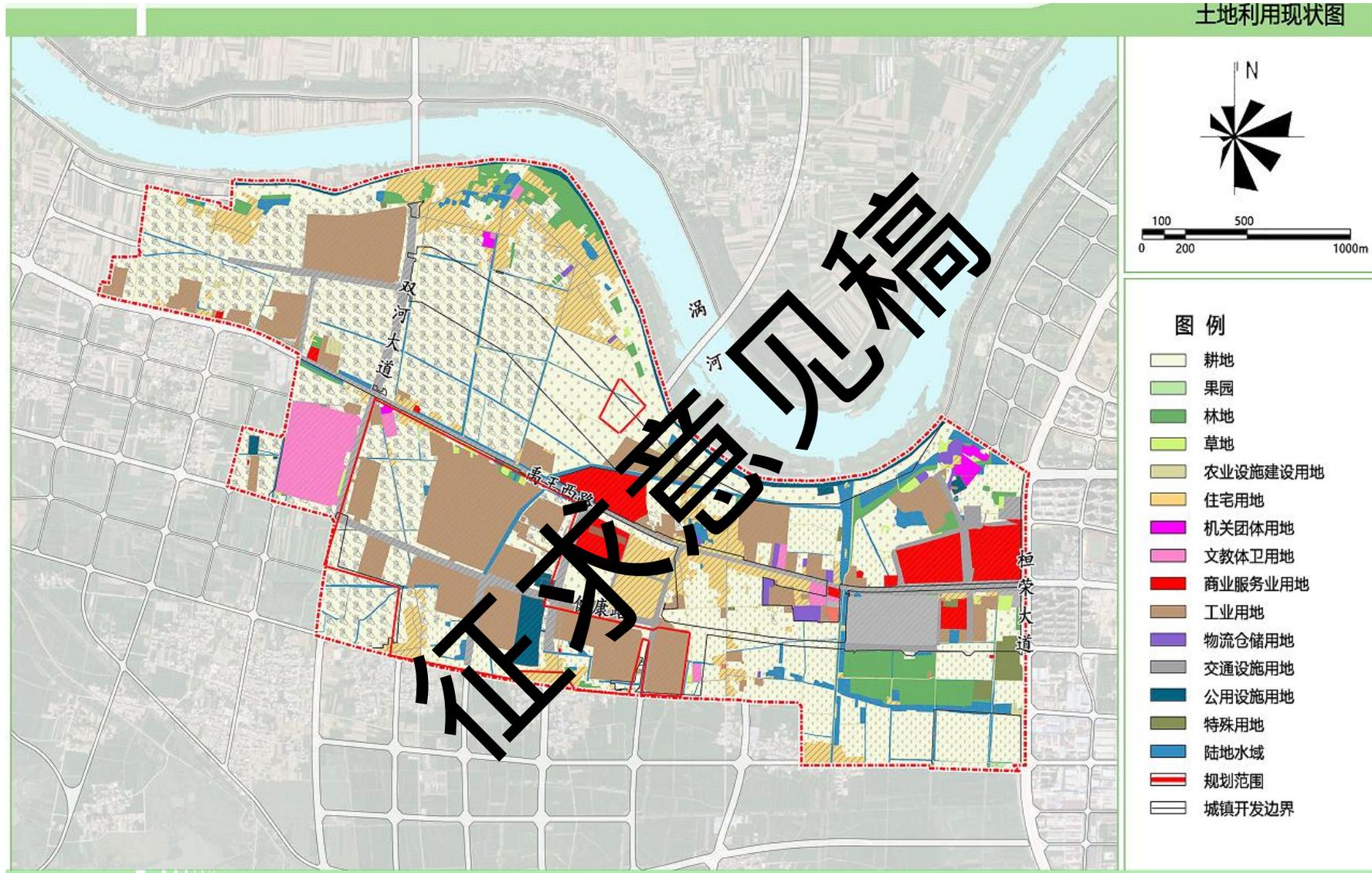


图 3.4.1-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管委会应加强对该区块涉及企业的监管，并在后续企业项目环评时，提出严格的管控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不降低区域居民人居环境质量，建议该区块规划污染较小的企业。

征求意见稿

3.4.3 园区产业开发现状

根据调查，截至 2025 年，区内现状企业概况见如下分析：

(1) 现有企业概况

表 3.4.3-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企业概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万元)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三同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登记编号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133333	30000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2)58号	未验收	/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28000.72	10000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4)32号	已验收	91340321MA8NGGY186001W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30723.19	10000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5)43号	未验收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23333.45	9000	C1311 稻谷加工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函(2019)89号	已验收	91340321746792622J001X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食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48089.79	15000	C1311 稻谷加工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1)21号	已验收	91340321MA2NFU3C28001Y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42566.68	6000	C1310 谷物磨制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函(2018)214号	已验收	91340321MA2MT36F84001W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5000	400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3)36号	已验收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8 万吨糯米粉、1.5 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33009	11000	CI311 稻谷加工 C1319 其他谷物磨制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2)31号	部分验收	91340321MA2UT9LQ7L001Z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70512	22000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C1311 稻谷加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3)36号	部分验收	91340321MA2MUQ2Q0D001U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工 C1319 其他谷 物磨制					
8	安徽省徽小团 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 菜（一期）项目	5000	3000	C1452 水产品 罐头制造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5） 32 号	已验收	91340321MAE1BFFP4C00 1Y
9	怀远县稻香食 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10000	24664	C1311 稻谷加 工 C1319 其他谷 物磨制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23） 75 号	未验收	/
10	安徽雅姿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牙膏项目	4500	1000	C2683 口腔清 洁用品制造	报告表	已建成	怀环许（2018） 211 号	已验收	91340300MA2RX5NH4700 1X

征求意见稿

3.4.4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现状入区污染型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

表 3.4.5-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内污染型企业现状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平方米)	电耗		水耗		天然气		蒸汽	
				总量 万 kWh/a	单位面积 电耗 kWh/a·m ²	总量 (t/a)	单位面 积水耗 t/a·m ²	总量 (万 m ³ /a)	单位面积能 耗万 m ³ /a·m ²	总量 (t/a)	单位面 积能耗 t/a·m ²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133333	60	0.0005	2502	0.0188		0	1000	0.0075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 项目	28000.72	140	0.0050	999.6	0.3200	15	0.000535701	10000	0.3571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 生炒货二期项目	30723.19	120.8	0.0039	2979.2	0.8128	3	9.76461E-05	5234	0.1704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 口)精细大米项目	23333.45	133	0.0057	15000	0.6429			1000000	42.8569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食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 投资项目	48089.79	15	0.0009	942920	19.6075			2400	0.0499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 粉(配置)项目	42666.68	1200	0.0281	4500	0.1055				0.0000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5000	40	0.0080	1378.9	0.2758			1500	0.3000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8 万吨糯 米粉、1.5 万吨粽子、年糕、糍 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33009	15	0.0015	62016	1.8788			6000	0.1818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 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70512	150	0.0021	45619	0.6470			6000	0.0851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菜(一 期)项目	5000	55.9	0.0112	8112	1.6224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10000	40	0.0040	39256	3.9256			5000	0.5000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年产 3000 万支牙膏项目	4500	40	0.0089	5418.35	1.2041				

3.4.5 污染物排放特征和水平

本次评价调查了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企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统计资料主要来源为环评报告。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现状污染物排放水平见表3.4.5-1~3.4.5-3。

(1) 废气污染物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5-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0	0.024	0	0	油烟 0.0052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0	0.079	0	0.168	油烟 0.38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0	0.641	0	0.048	油烟 0.042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0	0.409	0	0	0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食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0	0.768	0	0	油烟 0.002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0	0.4	0	0	0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0	0.475	0	0	0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5 万吨糯米粉、1.5 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糍、青团等产品项目	0	1.841	0	0	0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0	1.1579	0	0	0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菜（一期）项目	0	0.0036	0.0086	0.015	氨 0.00404、硫化氢 0.00016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0	0.379	0	0	氨 0.009、硫化氢 0.0004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牙膏项目	0	0.3444	0	0	0

备注：污染物为排环境量，数据来自排污许可、验收报告、例行监测以及现场调查统计；

(2) 废水污染物

现有污染型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5-2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现有污染型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废水量	COD	NH3-N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1281.6	0.32	0.03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8530.4	0.427	0.043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30930.4	1.55	0.15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	734.4	0.036	0.0036

	司	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87555	4.37	0.437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饼干、10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3870.9	0.193	0.019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312	0.018	0.002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3万吨糯米、1.8万吨糯米粉、1.5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49260	2.501	0.25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糯米、1万吨糯米粉、2.5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34717.5	1.736	0.1736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甲鱼预制菜(一期)项目	6043.5	1.24	0.076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27165	0.27164	0.13582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支牙膏项目	3989.75	0.199	0.0199

备注: COD、氨氮为纳管量; 数据来自排污许可、验收报告、例行监测以及园区调查统计。

(3) 固体废物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园区内污染型企业固体废物产生的情况如下表 3.4.5-3。

表 3.4.5-3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内污染型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类型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10.031	0	0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164.7	0	0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193.95	0.05	检验室废液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4640	0	0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25878.118	0	0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301	0	0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11.527	0	0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8 万吨糯米粉、1.5 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18763.625	0.12	废 UV 灯管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9450.778	0.2	废机油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菜(一期)项目	61.99	0	0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7619.604	0.06	废 UV 灯管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牙膏项目	19.54	0	0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其中大部分可回收利用，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收集外售或综合利用；各企业结合危废产生量和实际情况，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3.4.6 园区环境风险调查

3.4.6.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工业企业近几年内工业企业未发生过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及其他重大污染事故。

3.4.6.2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根据园区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园区主要涉及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见下表。

表 3.4.6-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不涉及	/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均按规范进行建设，泄漏概率很小，加强管理，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很小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天然气	防火防爆措施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不涉及	/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食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不涉及	利用雨水管网系统截留消防废水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不涉及	/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不涉及	/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8 万吨糯米粉、1.5 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不涉及	/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液氨	设置应急预案、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菜（一期）项目	液化石油气	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不涉及	对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设置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生产操作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万支牙膏项目	不涉及	/

上表所列企业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较少，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一般。

3.4.6.3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1) 园区依托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如污染源和环境质量日常监控、接警、事故报告、组织现场处理、对外沟通等工作。安监环保局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及时补充、更新各企业的风险物资清单，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调出，有针对性地采取响应措施。

(2) 高度依托区域公安、应急管理，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系系统，能够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与消防大队联系，出车救援。怀远县消防大队担负着园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任务。

(3)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方面，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各家企业落实了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的建设。同时，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定期检查、监督园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根据企业内部需求配备设施，如防毒面具、呼吸器（面具）、灭火器、消防栓、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3.4.6.4 存在问题及建议

园区内企业均设置了环境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强化了企业的风险环境管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建议如下：

(1) 抓紧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 园区应依托企业内部防护应急物资，保证园区内一定的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及储备量，以备不时之需。园区应建立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实现对危险性物质的理化性质、处置方法、分析方法、监测要素、环境标准等基本情况的全面掌控；加强对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总结各种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以便建立各种事故预防、

监测、处理、处置的知识库。

(4) 园区应加强对各企业厂区地坪破裂及厂外污水管线密封性的检查和监控，督促各企业做好消防事故废水收集切断措施，以杜绝污水渗漏。

(5) 督促各企业落实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定期检查，加大管理处罚力度。

3.4.7 环境管理现状

3.4.7.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依托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的受理前期咨询并提出预审意见，监督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以及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以及现场环境监察巡查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环境区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范围内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

(2) 负责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的执行，管理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3) 承担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的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综合指导协调的工作。

(4) 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环保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和新建项目的监督检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环境监察大队调处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

(5) 统一监督管理规划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拟订防治规划，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环境检查监督工作，对辖区内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

(8) 完成园区领导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体来说，目前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但各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本次评价建议园区应进一步

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监督、管理和协调园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园区内环境监测工作；对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处理和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为园区的投资引进工作进行环保咨询和服务；同时，尽快开展园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完善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园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同时负责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将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本次评价建议，依照本次规划环评设定的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开展园区环境例行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3.4.7.2 现有污染型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①环评、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污染型企业的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为 100%，已投产项目“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率为 100%。

②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目前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已建成企业排污许可填报执行率 100%。

3.4.7.3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园区现有企业按要求设置了环境防护距离，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现场调查，所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均不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7-1 园区污染型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	防护距离 (m)	防护界限
1	安徽中志现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富硒功能食品综合体项目	/	/
2	安徽振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8000 吨坚果炒货食品项目	/	/
		振洋食品年产 8000 吨瓜子、花生炒货二期项目	/	/
3	安徽城西米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 万吨（与中粮协作出口）精细大米项目	/	/
4	安徽益糯园食品有限公司	稻米粉食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化投资项目	/	/
5	安徽中参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饼干、10 万吨专用粉（配置）项目	/	/
		挂面生产线扩建改造提升项目	/	/
6	安徽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糯米、1.8 万吨糯米粉、1.5	/	/

		万吨粽子、年糕、糍粑、麻团、青团等产品项目		
7	安徽今三麦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糯米、1 万吨糯米粉、2.5 万吨方便食品项目	/	/
8	安徽省徽小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甲鱼预制菜（一期）项目	/	/
9	怀远县稻香食品有限公司	糯米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	/
10	安徽雅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牙膏项目	50	厂房外

3.5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3.5.1 产业结构及空间结构有待优化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现状基本形成了以主导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但入驻企业中仍有部分非主导产业，非主导产业仍需进一步转型升级；园区应“加粗”和“拉长”产业链，以增强主导产业的集聚能力，限制非主导产业发展或进一步加快非主导产业的转型升级，逐渐提升主导产业优势。

3.5.2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资源能源消耗总量减排空间日趋减少。区域能源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需依赖外部供给；水资源方面，园区入驻企业应加强水管理，提高水循环使用率，减少污水排放。

3.5.3 环境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目前尚未按要求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结合怀远经开区，抓紧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目前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但各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本次评价建议园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3) 完善跟踪监测体系，依照本次规划环评设定的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开展集聚区环境例行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基本要求

本次评价按照一致性、整体性和层次性原则，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资源与环境要素，建立规划要素与资源、环境要素之间的关系，初步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并根据环境目标，结合现状调查与评价的结果，以及确定的评价重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4.2 环境影响识别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就是通过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环境影响，并且确定环境影响的程度，从中筛选出显著的或关键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分析，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规划调整方案。对于不重要、不太显著的影响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者省略。

本规划涉及一系列的经济行为，由此带动区域资源能源的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建设行为，是对社会、自然资源再分配的过程。本次规划环评基于区域自然资源、环境质量现状特征，从资源、环境、生态、景观等方面，初步分析规划方案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区域生活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方式、途径以及强度，在此基础上对该方案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和筛选。

本次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程序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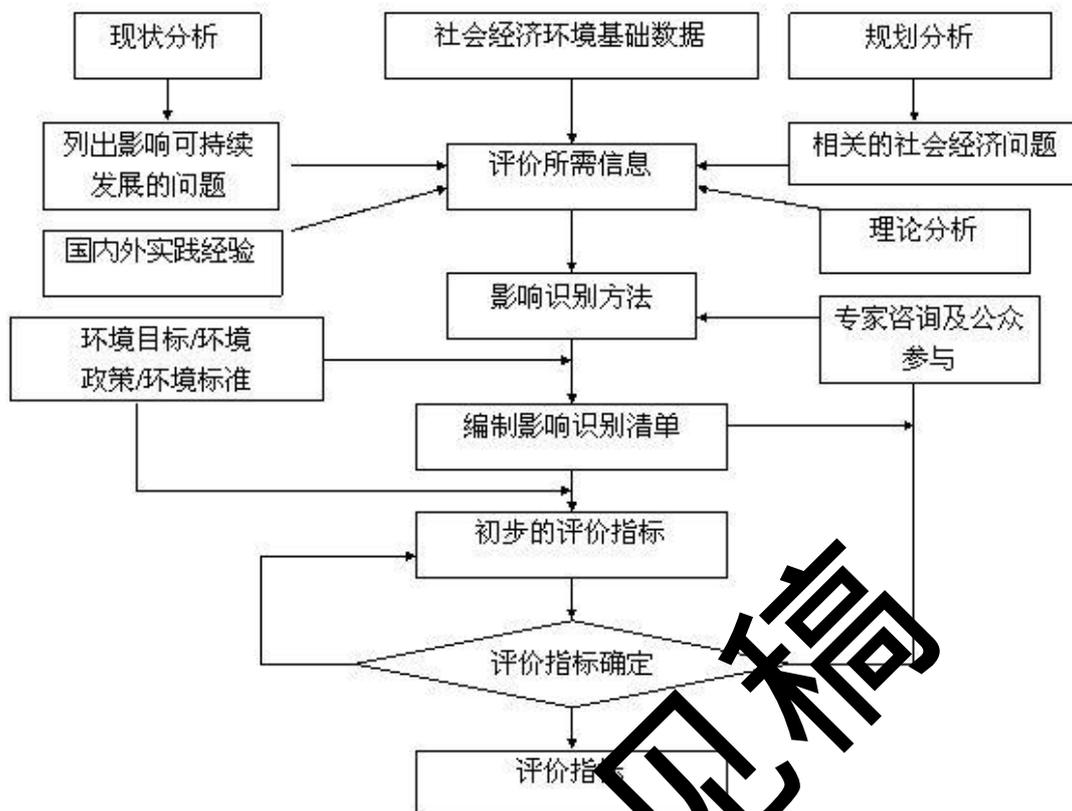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次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程序示意图

4.2.1 规划实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4.2.1.1 主要污染源

一、建设阶段的污染源

园区开发建设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陆续入驻企业的建设（基础施工、主体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和区内基础工程（征地、地面开挖等）建设。

(1) 水污染源

- ①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污水；
- ②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废弃物被雨水冲刷或淋溶产生的污水；
- ③雨水对地面冲刷产生的地表径流；
- ④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⑤施工中的冲洗废水。

(2) 大气污染源

- ①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
- ②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

③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废气。

(3) 噪声及振动污染源

①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

②夯实加固地基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4) 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

二、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

园区内企业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排污和生活活动排污。根据规划的主导产业和拟入驻企业的污染源类比分析，确定园区的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水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排放的各类工艺生产废水、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辅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②雨水冲刷地面产生的地表径流。

(2) 大气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生产车间及辅助生产区、维修车间等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 VOCs、粉尘等；

②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含 SO₂、NO₂、CO 等大气污染物。

(3) 噪声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的风机、水泵、空调、压缩机等各类产噪设备；

②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③社会生活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固废、废弃包装材料、废次品等；

②区内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

③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等。

4.2.1.2 开发建设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 自然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材料、固体废物冲淋水和施工机械油污经雨水冲刷后的污水会对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开发建设阶段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但扬尘影响的范围较小，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这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改善。

开发建设阶段对声学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中的机械噪声、振动噪声和气流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搅拌机、装载机、电锯等，噪声级一般为 75-95dB (A)，施工噪声对声学环境影响范围相对有限。园区开发建设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包装物等，经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将较小。

(2) 生态环境

园区开发建设将会对区内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厂房建设将破坏原有地表植被，以及部分区域地形高差因素，开发建设时需要进行必要的工程措施处理，项目建设将改变原有的自然地貌，施工期地表裸露，经雨水冲刷，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从而对原有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 社会环境

开发建设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提高农民收入创造了有利条件。

4.2.1.3 建成生产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 自然环境

企业生产期排放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将是园区建设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 及部分特征污染物等，但如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区域水体的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入驻企业排放的烟（粉）尘、有机废气和其他特征污染物等，会对区域环境空气特别是周边居民点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噪声来源主要是入驻企业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辐射的噪声可能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次品、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次品能出售或综合利用进行出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并定期清运。

此外，园区企业还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这部分危险废物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 景观环境

区域开发建设对景观环境存在双重影响，有利影响是它改变了过去景观的单调性而显得错落有致，不利影响是它可能改变它同周围环境的协调性、整体性。

(3) 生态环境

园区以城市生态为主，人工设施面积的增大改变了局地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将可能使生态风险增大。

(4) 社会经济环境

随着未来园区的发展，势必增加该地区的人口密度，对公共设施可能构成较大压力。当地农民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耕地丧失会缺乏收入来源，如没有得到在园区工作的机会，收入水平可能下降；转化为技术工人的人群的收入水平会提高。区域的产业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有利于地区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对工业企业征税，其税收水平有较大提高，这将明显增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的能力。随着园区范围内入区企业的增多必然伴随人口特别是外来人口的流动，人口流动的增加和区内收入水平差异的拉大对社会治安存在不利影响。

4.2.2 主导产业排污特征分析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本节内容主要针对规划主导产业，结合现有产业分布情况，分析园区主导产业产排污特征。

上述行业的产排污特征如下：

①生产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中的基材预处理、焊接、涂装、电镀和总装过程。基材预处理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是焊接烟尘，在点焊或弧焊时产生的高温，使焊件的焊接部位以及焊丝熔化溅出而形成焊接烟尘。涂装工艺在喷漆涂装过程中有废气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油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油漆等容易生成雾化物的成分，废气中主

要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颜料等微小颗粒物。

②生产废水

设备制造产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间冲洗水、循环系统排污废水、机加工车间生产清洗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此外，在涂装车间，磷化处理、电泳、喷漆及洗涤等工艺产生的废水中含有磷化剂、电泳液以及油漆等成分。低浓度的二甲苯在液体体系中无毒性，废水的主要污染作用是耗氧和富营养化，以pH、COD、BOD₅、NH₃-N、TP、LAS、石油类以及SS为主。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水、循环系统排污废水和生产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SS和LAS等。

4.2.3 园区发展的环境因子分析

结合本次园区规划、现有区域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区划污染源及生态影响分析和发展环境限制因子分析，运用矩阵法识别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1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矩阵

项目	主要的影响环境行为/或主要影响	正/负效应	影响程度	影响时段	与规划决策的相关性
A 占用土地	(a)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N	★	L	用地规模
	(b)大幅度提高土地单位面积的价值	P	★★★	L	
B 生态环境					
珍稀物种	区内及邻近珍稀物种	N	★	L	选址
生态敏感区	区内邻近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N	★	L	选址
重要水体	园区附近淮河	N	★	L	选址
C 地下水					
供水	园区不涉及开采地下水问题	--	--	--	供水规划
地下水	(a)硬化地面，减少地表径流下渗	N	★	L	功能区布局
	(b)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包气带防护性能一般	N	★★★	L	选址/功能区布局
	(c)化学品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N	★	L	选址
D 水资源与水环境质量					
取水	(a)依靠城市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过大可能增加供水压力	N	★	L	规模/产业类型/供水规划
	(b)区内不新建地下水取水设施	--	--	--	供水规划
降雨与排水	(a)地表初期雨水径流含各种有害污染物	N	★★	L	工业区定位
	(b)地势低洼区域可能存在排水不畅导致局部区域被淹，引发水污染风险	N	★	Sh	选址/排水规划
废水处理/排放	(a)部分企业应建设废水预处理站，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	P	★	L	污水处理方案
	(b)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N	★	L	污水处理方案
	(c)若废水排放总量过大，对地表水体环境功能目标产生影响	N	★	Sh	规模

项目	主要的影响环境行为/或主要影响	正/负效应	影响程度	影响时段	与规划决策的相关性
	(d)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或不配套,未处理污水的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N	★★	Sh	规划实施安排
废水综合利用	(a)减轻水资源压力	P	★★	L	供水规划
	(b)若处理工艺不当,将影响用水设施寿命、产品品质等	N	★	Sh	废水处理方案
E 能源利用与空气质量					
能源消费	增加 SO ₂ 、NO _x 、烟粉尘等的排放	N	★★	L	规模
废气排放	(a)区内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构成压力	N	★★	L	规模
	(b)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N	★★	L	规模/布局
	(c)区内有关项目污染控制力度不够将导致有害废气排放,降低当地空气质量,或引起健康问题	N	★★	Sh	环保规划
F 声环境					
交通噪声	对外交通噪声防护距离不足导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	N	★	L	功能区布局
工业噪声	对规划区内和区外的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	N	★	L	功能区布局
G 固体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统一处置	P	★★★	L	规划
一般工业废物	收集后送工业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P	★★★	L	产业类型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P	★★★	L	规划/产业类型
H 风险管理					
大气环境	有害气体的泄漏对周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	N	★★★★	Sh	选址/项目
水环境	液体化学品泄漏对水环境的影响	N	★★★★	Sh	选址/项目
安全	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爆炸风险,对区内企业及周边居民、城市安全影响	N	★★★★	Sh	选址/项目
I 历史文化遗产与压煤					
历史文化遗产	没有在历史、文化古迹方面的损失	---	--	--	选址
矿产资源	占地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分布	---	---	---	选址
J 防洪排涝与防震					
防洪	区整体地势较高,防洪风险较小	N	★	L	选址
排涝	部分区块地势低洼,存在排涝问题	N	★★	L	选址
地震	按标准设计建筑物和进行基础处理	---	--	--	选址
K 社会经济与生活					
移民安置	(a)原居民失去土地,由农民转变为城市居民,解决居住问题	P/N	★★	L	选址/规模
	(b)形成一定的就业需求	N	★★	Sh	规划方案
投资与就业	大规模的区域开发为各公司和层次人群增加各种投资、创业和就业机会	P	★★	L	规划方案
交通(与区外连接)	规划区周边有国道贯穿,交通便利	P	★★	L	选址
交通(区内)	区内道路网	P	★	L	规划方案
公建与服务设施	按建设标准配套公建和服务设施	P	★	L	规划方案
L 施工期环境问题					
占地	临时占用土地	N	★	Sh	

项目	主要的影响环境行为/或主要影响	正/负效应	影响程度	影响时段	与规划决策的相关性
水土流失	土方开挖过程产生水土流失	N	★	Sh	
噪声与振动	对施工工人或邻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N	★	Sh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排放可能增加水体污染负荷	N	★	Sh	
扬尘与废气	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	N	★	Sh	
固体废物	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影响	N	★	Sh	

注：P—有利影响，N—不利影响，空白—与具体的管理有关
★—较小，★★—中等，★★★—显著，L—长期影响，Sh—短期影响

4.3 环境风险因子识别

4.3.1 规划风险源及危险物质识别

后期开发实施过程中，园区不会涉及大量危险物质的使用，规划实施后园区风险源及风险物质可包括在现状风险源及危险物质中，主要为油墨、油漆以及各类稀释剂等。

4.3.2 主要风险受体识别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为风险评价范围内的人群（包括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地表水环境风险受体为淮河，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为土壤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耕地等。

4.3.3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园区现有和规划产业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识别结果，园区可能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因子和主要影响途径如下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4.4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确定

结合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园区规划目标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来确定评价的目标和指标体系，同时有效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其中，部分指标基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

表 4.4-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值/要求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经济发展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15%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30%	预期性		
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排放量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氨氮排放量				
	SO ₂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VOCs 排放量				
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集中处理率与达标排放率	100%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约束性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约束性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km ²	预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6%	预期性		
	工业用地容积率	≥2%	预期性		
	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容积率	≥1%	预期性		
绿化	绿化面积	≥4.28a	预期性	规划绿地面积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资源产出率	能源产出率	≥3 万元/吨ce	预期性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
		水资源产出率	≥100 元/m ³	预期性	
		土地产出率	≥15 亿元/km ²	预期性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	≥95%	约束性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电耗	≤8m ³ /万元	预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水排放量	≤7t/万元	预期性		
环境管理	环评、“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0	约束性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约束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约束性		
	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约束性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约束性	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企业“一厂一档”环保档案管理	完善	约束性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健全	约束性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1 次/年	约束性		

表 4.4-2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甲苯、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水体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淮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规划区内及周边浅层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土壤环境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2类用地筛选值
2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征求意见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情景方案及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

5.1.1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情景设置

(1) 总体思路

报告书中规划期末污染源核算主要以现状已建成区域产排污水平为基准,已包含各主导产业目录下典型企业产排污特征,进一步采用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

(2) 情景方案设置

① 废气

本次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情景设置综合考虑园区规划情况、规划期限以及规划完全实施的可能性等因素,因此本次环评预测情景设置如下:

预测情景 1: 根据规划方案,各主导产业规模按照规划规模实施完毕。

预测情景 2: 根据同类型园区,结合园区发展实际,并结合《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对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实施提标改造,规划区内污染物削减比例约为 30%。

② 废水

本次评价以规划产业定位、产业分区布局、规划规模及开发时序等规划内容为分析基础,规划期末污染源核算主要以区域现状产排污水平为基准,进一步采用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

③ 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根据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计算园区固体废物产生量,情景设置如下:

预测情景 1: 根据规划方案,园区未开发用地开发完成一半。

预测情景 2: 根据规划方案,园区工业用地已全部开发完毕。

5.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根据《蚌埠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园区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规划区域内,两种预测情景下各关心点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年均浓度,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③随着园区产业规划的实施,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陆续开发建设,将新增大气

污染物排放量。本次评价建议园区用地周边的企业在运营中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环境管理部门也应对这些企业加强监管，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的减轻区内的工业企业对周边的居住用地的环境影响；对于园区外围的用地建议作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不宜布置行政办公、居住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用地。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纳管后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淝河。从水量、水质及纳管时间可行性角度论证，开发区污废水纳管方案可行，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大的冲击负荷。

(2)依据引用的涡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其项目枯水期的尾水排入河排污口下游断面的COD、NH₃-N预测值均低于北淝河阶段性考核限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要求，满足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从淮河流域而言，具有显著的环境正效益。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与评价

根据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方案，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此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艺性固定式生产设备或辅助生产设备运行时会导致一定的噪声影响，为区域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注塑机、造粒机、切割机、锯床、焊机、剪切设备、引风机等，噪声值范围在80~100dB(A)之间。区内各企业根据环保要求和工艺实际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底座、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各噪声源强降低15~25dB(A)，入驻企业厂区合理布局，各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对于未来新入区、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首先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址，同时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或厂区中央，以增加噪声自然衰减距离，发挥建筑物阻挡噪声传播的作用；同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特性，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5.4.2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园区在工业生产中涉及大量的原料运入、产品输出，区内道路等级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层次，噪声源主要是路面行驶的机动车，机动车产生的噪声主要由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转动机械噪声、制动噪声等声源组成，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

(1) 预测模型

本评价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区内主要交通干线上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

(1) 预测模式

$$L_{eq}(h)_i = (\overline{L_{OE}})_i + 10 \log \left(\frac{N_i}{V_i T} \right) + 10 \log \left(\frac{7.5}{r} \right) + 10 \log \left(\frac{1 + \Psi_1}{1 + \Psi_2}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OE}})_i$ —第*i*类车速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7.5m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本公式适用于 $r > 7.5$ m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i —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图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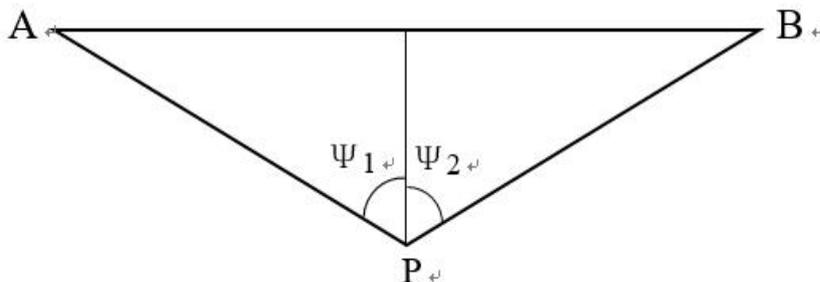


图 5.4-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ΔL —由其它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可按下列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2) 各类车辆在预测点处昼间或夜间接收到的交通噪声值按下式计算：

$$L_{eq}(T) = 10 \log (10^{0.1L_{eq}(h)_{大}} + 10^{0.1L_{eq}(h)_{中}} + 10^{0.1L_{eq}(h)_{小}})$$

大（L）、中（M）、小（S）型车划分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大（L）、中（M）、小（S）型车划分情况

序号	车型	汽车总质量
1	小型车（S）	3.5t 以下，M1, M2, N1
2	中型车（M）	3.5t~12t, M2, M3, N2
3	大型车（L）	12t 以上，N3

注：M1, M2, M3, N1, N2, N3 和 GB1495 划分方法一致

(3) 预测参数

根据园区规划远期道路交通规划，通过道路类型、功能及同类园区调查，评价有关参数选取见表 5.4-2。

表 5.4-2 主要道路交通噪声预测参数表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时段	车速（km/h）	远期车流量（辆/h）
主干道	对外交通	昼间	60	2000
		夜间	55	1500
次干道	内部交通	昼间	40	800
		夜间	35	500
支路	内部交通	昼间	40	300
		夜间	35	100
备注	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车流量比例分别为 85%、10%、5%			

(4) 预测结果

园区内道路按功能区分主要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本次预测取一条主干道路作为代表，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对道路两侧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道路交通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道路名称	时段	车速(km/h)	远期车流量(辆/h)	距道路中心线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20m	30m	40m	60m	100m	200m
主干大道	昼间	60	2000	66.9	65.1	63.9	62.0	59.7	56.4

	夜间	55	1500	55.4	53.6	52.3	50.5	48.2	44.8
--	----	----	------	------	------	------	------	------	------

主干路交通噪声最大，次干路和支路依次减小。随着区域开发的完成，区内道路交通流量和压力逐渐加大、集散交通效率逐渐降低等引发拥堵现象，也会导致交通噪声的增长，根据上表预测可知，开发期末，主干路沿线两侧居民点在夜间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受交通噪声影响不大。由此可知，随着区域开发完成，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受交通噪声影响增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噪声符合功能区划要求。交通噪声超标的范围主要在规划绿化带及建筑物退道路红线的范围内或交通干道两侧第一排建筑，城市主干路应特别注意用地规划布局，声环境敏感点（居住区、学校等）不要沿街布置，并保证道路防护绿地的宽度。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污水池、污水运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区域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如果在这些重点防渗区域考虑铺设防渗设施，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清单，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 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cm/s）等效，采用前述公式计算（有效孔隙度按 0.01 考虑），防渗层的穿透时间为 4364.3 天，约合 11.96 年，经过 11.96 年污水才能穿过防渗层。可见在合格的防渗设施条件下，污染物穿过包气带影响地下水的的时间被延长很多。

综上所述，园区的后续发展过程中，只要继续不断加强地下水防治，则对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5.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6.1 固体废物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园区规划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开发区内企业从业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卫垃圾、废弃的日常用品

等。对生活垃圾疏于管理或不及时清运，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由于危险废物所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很大的威胁，规定危险废物必须独立分类。

(3) 一般工业固废

所有没有被列入国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工业固体废物划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包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9 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 pH 值在 6-9 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6.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述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其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类：

(1) 临时存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固废的细微颗粒在临时堆放的过程中，若工程设施建设不够或不当，会因表面的干燥而引起扬尘，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损害，而某些固废中的有害物质会因风吹雨淋而散发出大量有毒气体。

临时存放点也有可能由于雨水的浸淋，其渗出和滤沥液会污染土地，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会影响到地下水，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2)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运输过程中，如果密闭措施不好，以及交通运输的突发事故等原因，可能会产生扬尘及散发异味、废物抛洒滴漏，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危险废物的潜在影响

由于危险固废本身具有一定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它在临时存放、运输过程以及最后的处理过程中，由于一些突发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可能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聚集区及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造成健康上的影响，以致生命的危害。

5.6.3 本次规划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固体废物处理的原则，先考虑减量化、资源化，减少资源消耗和加速资源循环，后考虑加速物质循环，对最后可能残留的物质，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成分相对复杂，种类繁多，无法采用单一处理、处置方式。下面对规划区内各种固废的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分别论述。

(1) 生活垃圾

现有及规划区域将对辖区内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到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2) 危险废物

园区内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漆渣、非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活性炭等，各危废产生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依托小微收集试点，以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由于危险固废本身具有一定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它在临时存放、运输过程以及最后处理过程需要特别关注。

①各危险废物应按其特性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和运输、处置，禁止混合收集、包装和运输，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固体废弃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货物和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防泄漏、散逸和破损的措施。

③首先考虑回收或综合利用，提高废物利用效率，减少最终处理、处置量。

④危险固废临时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3) 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内各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较多，工业固体废物中可回收利用的必须

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收集处理。如果疏于管理，将其随意丢弃或堆放，长期经过雨水浸淋，其有害物质会发生迁移，不仅污染堆放地的土壤环境，还有可能随雨水径流肆意漫流，渗入地层污染地下水。

5.6.4 小结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交通设施等的建设均会对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工业建设项目从工业原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其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汞等能够在大气中远距离传输，大多数重金属如铅、铬、镉、铜、镍等大多随同颗粒物在排放源附近沉降；废水经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在排放口附近的土壤中，污染物集聚明显，并随河流向下游迁移，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与距离反相关；另外，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排入土壤，污泥与土壤相互作用，会使土壤的性质及元素分布和分配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周围的环境。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但一般水平影响距离较小。

区内道路等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除了占用土地外，在交通线路建设期间，土地大量裸露，土壤极易受到侵蚀；在交通线路使用期间，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为大气酸沉降提供了物质基础，酸沉降将导致土壤的酸化。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在后续开发过程中进驻企业的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系统等需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围堰等措施，减轻对土壤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土壤影响有限。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8.1 生态影响识别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分析，园区建设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因素主要是“三废”污染物正常和非正常排放，影响对象主要是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大气环境、野生动植物等。园区的规划建设对生态影响的主要影响因素、影响对象和影响效应见表 5.8-1。

表 5.8-1 生态环境影响识别表

开发性质	影响因素	影响对象	影响效应
道路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扬尘	区内野生动植物等	野生动物生境破坏化
工业企业	土地利用方式的彻底改变	区内及周边河流、未利用土地、野生动植物、水产种质资源等	野生动物生境丧失
	废气		空气质量下降，降低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境质量
	废水		影响河流水质；河流底栖生物种类和数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底栖生物资源生境的影响；
	噪声		影响野生动植物的栖息、迁徙

5.8.2 陆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5.8.2.1 用地类型变更分析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会改变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规划实施后将最终形成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的绝对优势，辅以绿地林地、交通建设用地和陆地水域拼块，区内生态环境受到明显的人为因素干扰，呈人为控制态势，由此带来以下几种生态影响与破坏：

(1)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经过开发，完全转化为人工生态系统，过去的开发建设对土层造成改变将致使土壤供给能力下降，间接破坏植被，使植物生产能力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影响了生态环境功能。

(2) “三废”污染的影响：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园区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大气及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区内绿地的建设：园区逐步建设过程中，将充分利用现有及规划河流、道路实施绿化建设，建设生态环境良好、和谐宜人的园区，生态绿地的建设使区内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5.8.2.2 景观生态影响评价

园区已初步形成复杂的人工城市景观，在进一步建设过程中，新一轮的空间布局结构将引领园区的景观风貌发生较大变化。工业区布局的调整优化，生态保育带、生态廊

道和生态节点的开发建设等，将使园区内各类生态系统经历破碎、剥离、集聚、扩大等演变过程，最终形成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综合型新城区。总之，人工建筑的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绿地的建设，将使园区的城市景观得到一定程度的丰富。

园区的规划建设对景观的影响是两方面的，包括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

(1) 不利影响

园区规划建设对景观的不利影响主要在区内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表现为：园区建设过程中涉及施工，拆迁、开挖、建筑垃圾堆放等会使局部区域视觉景观价值下降，局部地形、地貌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施工建设过程的生产及生活垃圾会污染环境，影响区域景观。

(2) 有利影响

规划远期，园区整体景观水平将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园区内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等绿地布局的构建，一方面提高了园区的绿化覆盖率，优化了园区环境，另一方面美化了园区环境，提升了园区的景观观赏性；园区营建的道路绿化景观、街区绿化景观、居住区绿化景观、风景旅游区绿化景观和滨水绿化景观将有助于提升园区整体景观水平；园区生态保育带、生态廊道、生态节点的建设可美化视觉景观、调节改善局部小气候等。

5.8.2.3 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1) 对自然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影响

园区在建设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和入区企业施工期征用土地、临时用地占地及机械碾压、施工人员踩踏等破坏施工区域内的植被，损失一定的生物量，并破坏和影响施工作业区周围环境的植被覆盖率和数量分布。

规划实施后，园区的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会改变该区域自然系统的生产力。导致自然系统生产力降低，但通过人工绿地建设等措施。同时，大力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等生态工程建设，增加自然系统的生产力。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区域自然系统净第一性生产力的降低对于维护评价区及周边的生态完整性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规划实施后建设性永久占地的植被将不可恢复，区域植物多样性将极大地降低，取代将是少数几种绿化树种和草种。本次评价范围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布，该区域内植被的直接经济价值并不高，因此该区域内植被的间接价值，如调节气

候，涵养水土等可以通过原位、异地进行一定程度补偿。因此规划实施造成的生态效益损失是局部的，较小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不存在制约，不会对整个地区的植被生态形成威胁。

(2) 对自然生态稳定状况的影响

建设期产生的扬尘，会造成大气污染，局地 TSP 可能会超标；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的环境，特别是居民区会造成影响；建筑施工期污水排放生活垃圾等对湿地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均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的时段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将逐渐减弱。

5.8.3 水域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后依托涡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区废水不会直接进入区域水体；规划实施前后，水面率变化不大，原有主干河道将得以保留，总体来讲，随着规划的实施，对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8.4 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将形成工业用地、研发用地、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区内生态环境受到明显的人工因素干扰，呈人为控制态势，区内生物多样性会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5.8.5 施工期对土地利用的生态影响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在后续的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对规划区域内的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有生态系统遭破坏后，使动物栖息地减少或丧失；植被的破坏与植被覆盖率减少，容易发生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破坏了原有地被植物，改变了原有的生态系统。

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如施工机械的污染物排放、大量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妥善处置产生的环境影响对规划区域现有的生态环境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河网保护及绿化建设等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绿地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影响。区域水域生态系统逐渐恢复，绿地生态系统逐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也将发生变化，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5.10 环境风险分析

5.10.1 评价目的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需进行环境风险性论证。评价内容包括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分析，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着重从风险识别方面对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风险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5.10.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的范围包括生产系统危险性、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风险识别，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的起因，风险的类型又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 3 种类型。

根据园区现有企业布局 and 实际生产所用、产出的物料、中间产物以及主要的工艺设施和单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排查出园区的风险源情况，具体见表 3.5.2-1。

园区各环节的风险识别如下：

（1）污染物控制系统

园区在发展过程中各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造成生产废气未经处理或未处理达标即直接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企业废水预处理装置和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投加药剂不足时，废水处理系统去除率下降，装置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受纳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2）生产运行系统

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在加料口、排料口易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存在泄漏、火灾和爆炸的风险；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也将造成废气、废液、废渣泄漏，对环境城市污染。

（3）贮运系统

园区可能涉及风险物质有燃油、酸、碱、液氨等风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和爆

炸的风险。

基于对园区产业结构的分析，各类风险物质的使用情况，判断园区内的环境风险以表面处理中心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较为突出。

5.10.3 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5.10.3.1 大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大气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区内生产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失效，造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降低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通常情况下事故排放一般时间短，排放量大，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尤其对厂区内部工作人员有较大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范围有限。

5.10.3.2 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区内企业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涡北污水处理厂。区内各企业设置各自的污水事故池，发生事故时，废水进入事故池，不会进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应加强区内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的治理，确保其达标排放，重点加强第一类污染物的处理，并控制其排放量；还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纳事故排水的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有处贮存，禁止废水不达标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5.10.4 小结

经开区在日常管理中，应注重对重点风险源的应急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更新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各企业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区域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6.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1) 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

充分利用怀远县的农业资源优势、物流优势，坚持科技创新和完善基础支撑条件建设，聚集食品产业发展要素，完善从农业生产到配套设备到创新研发到产品营销的食品产业链，积极提升传统食品产业，通过发展相关设备制造业和产品研发、生物科技等高新技术产业，引领怀远县食品加工业的升级，将白莲坡园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的食品产业高地。

结合已落地项目，拟建立的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以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重点发展制造业。

(2) 合理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经对照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可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预测可知，规划期末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等的预测浓度经叠加背景值后均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可知，规划区尚存一定的环境容量，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均在大气容量范围内，不突破环境容量。

园区污水主要依托涡北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排水水质和污水管网建设规划综合而言，规划区域内废水通过内部和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前述章节能源、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可知，区域能源、水资源能支撑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实施，土地资源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以确保土地资源可承载。

④与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由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可知（详见 2.2 节“规划协调性分析”），怀远县白莲坡园区

总体发展规划明确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与上层规划及相关政策对区域和园区的定位相符合，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合理。

此外，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本着突出主导产业，未来将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园区内产业融合，同时本次评价建议园区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的发展规模，在此基础上未来能够降低园区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园区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综上，园区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是合理的。

6.1.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次环评主要结合区域能源资源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分析规模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6.1.2.1 能源资源可保障后续发展需求

(1) 能源利用更加清洁高效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主要以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天然气管网已铺设至规划区，随着规划实施，可实现区域供气管网全覆盖，规划区供气管网供气条件较好。

(2) 水资源供应充足

园区用水主要来源于城西水厂供水，区域水资源量可以承担园区规划的继续实施。

(3) 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区域开发建设需求

园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且用地性质已明确，园区后续开发主要利用剩余的可建设用地和通过区内用地布局的调整进行后续开发，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4) 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能够承载区域开发建设需求

规划期末，则规划区大气污染物中 SO_2 、 NO_x 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以及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 、 $\text{NH}_3\text{-N}$ ，在区域剩余环境容量范围内。

园区开发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依托的涡北污水处理厂，对区域大气和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1.2.2 环保基础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发展规模要求

(1) 污水处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

从处理能力、出水水质和污水管网建设规划综合而言，规划区域内废水通过内部和

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园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收集或供应商回收利用。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单位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园区未来发展过程中，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一般固废应根据固废特性，按国家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尽可能将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在完成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等手续后，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园区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内生活垃圾由各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可满足园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要求，园区应做好监管工作。规划在区内规划配置垃圾转运站，将有利于将清运类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便于固体废弃物的集中管理，避免出现垃圾乱堆乱放导致占地的现象，有效节约用地。

6.1.3 产业结构环境合理性分析

6.1.3.1 现状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由现状产业结构可知，园区现状入驻企业中，基本体现了主导产业的的优势，但存在产业单一，龙头项目数量不多，产业集聚程度不高，创新动能有待增强，支撑产业发展仍显薄弱。

为此，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限制非主导产业的发展，在后续招商引资中，重点引进与主导产业相符的项目，致力于加快实施“调转促”行动，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产业链补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做大做强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开展新型制造行动，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6.1.3.2 规划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根据总体发展规划，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致力于加快实施“调转促”行动，未来重点将聚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致力于加快实施“调转促”行动，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产业链补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做大做强，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通过进一步产业结构调整、细化产业目标和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产业实现途径，提高入驻企业的环保准入门槛。加大加粗现有产业链，实现产业延伸，

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园区规划的产业结构总体具有环境合理性。

6.1.4 产业布局合理性分析

通过区块协调优化，同时要求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上风向不能设置高污染排放企业，同时临近的工业企业需设置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按照本次规划布局引入项目，并做好边界、道路两侧及园区绿化的前提下，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6.1.5 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6.1.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怀远县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2024年怀远县环境质量公报》，本次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分析结果，甲苯、硫酸、氯化氢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3) 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前述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通过设置两种情景进行大气预测分析，两种预测情景下各关心点各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年均浓度，甲苯、二甲苯小时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规划期末园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浓度贡献较小，对园区内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园区规划实施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的贡献进一步下降，不会显著改变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6.1.5.2 水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3) 目标可达性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中的纳管可行性结论，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纳管后进入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量、水质及纳管时间可行性角度论证，纳管方案可行，不会对涡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大的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排污口下游 COD、NH₃-N 预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对淮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针对区域现状排水工程存在的问题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从落实完善区内水管网和中水管网建设、强化对污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水体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后续规划实施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园区开发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以达到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的目的。

6.1.5.3 声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值 15dB (A)。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3) 目标可达性

通过对辖区内日常生产产生噪声的企业进行合理选址，并对企业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或厂区中央，增加噪声自然衰减距离，发挥建筑物阻挡噪声传播的作用；同时，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特征，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此外，开园区管理部门将按照规划要求落实区内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建设，尤其是边界处绿化带；完善交通设施，在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和区内敏感目标附近道路设立醒目的交通标志；加强交通组织和管理，使车流畅通，有效降低车辆的刹车声、鸣笛声。

6.1.5.4 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1) 经济发展目标可达性

园区总体定位：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发展定位为：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产城融合为路径，以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动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高地。

(2) 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可达性

园区未来通过制定并实施节水利用规划，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企业节水试点，加强清洁生产、节水工艺提升、节水器具改造、资源回收利用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

园区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提高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规划期末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水平将得到进一步降低，可以促使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水耗等资源消耗指标可达。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指标可达性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把项目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对于不符合园区要求的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企业绝对严禁入区。园区企业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园区应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例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在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建议区内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将工作重点放在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中，推行清洁生产、一水多用、节能减排等工作。综上所述，规划实施后园区污染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目标要求。

(4) 环境质量指标可达性

由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结论可知，随着园区规划的实施，通过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力度，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落实好相关环境管理及提升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废水排放行业减排工作的开展，园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可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环

境质量指标可达。

(5) 环境管理指标可达性

在园区现状环境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在充分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园区环境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园区环境管理指标基本可达。

6.1.5.5 碳排放目标的可达性分析

目前尚无碳排放指标体系,规划中也尚未对碳排放指标进行明确要求,后期根据园区特点及相关资料获得情况,以引导重点行业及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结合国家的最新发展要求等,选择性地设定相应的碳排放量目标、碳排放强度目标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等。

6.1.5.6 规划指标的可达性分析

本环评主要对比《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374-2014)中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环境影响预测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等结果,分析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达性,具体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

6.2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园区规划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以尽可能少的土地消耗获得预期的经济增长，逐步置换低效利用的非建设用地，清理闲置土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制定土地产出、项目准入等标准，实现土地集约化利用，提升土地规模效益；倡导提高强度、立体开发，横纵向结合寻找潜力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可以缓解土地资源对园区发展的制约。规划产业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园区还规划建设以清洁能源为主要特征的能源供应系统和以有效节能为主要目的的能源管理体系，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能源利用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园区规划的实施能够突破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对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

园区规划方案从产业发展、资源能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多方面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这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与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相符。

本次规划将使得园区有了明确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等基础设施体系，规划的全覆盖将使得园区实现开发建设的有序推进，创造园区土地出让的高效益，创造可预见、低风险的投资环境，推动园区的生态化建设，体现了综合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有利于提高园区的综合竞争力。规划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并能有效推动产业集群的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综上所述，从环境效益角度分析，规划方案总体合理。

6.3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制约因素识别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依据清洁生产原则，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6.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说明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从规划方案和规划范围确定的启动阶段介入，并与规划方案的研究和规划的编制、修改、完善全过程互动。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以环

境现状调查为基础,从本规划与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容性进行分析,对不协调、不相容的部分提出了相应的调整建议并反馈给规划编制单位。

征求意见稿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协同降碳措施

7.1 资源节约利用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7.1.1.1 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工业炉窑，若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要求：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属于限值类项目，不达标的单机容量3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先立后改，根据发布的年度淘汰计划有序淘汰）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切实发挥“绿色屏障”源头控制作用。合理开发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不断优化园区能源结构。

7.1.1.2 水资源合理利用

加大对水资源消耗较大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通过对高耗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节水诊断等工作，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善串联用水和废水分级分质回用措施，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鼓励采用先进的冷却技术，减少循环水用量。

7.1.1.3 土地节约集中利用

按照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尚未开发的地块，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建设用地前暂缓开发，以确保规划用地需求可以得到满足。针对现状部分企业提出进一步升级改造措施，通过加强环保措施，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最大限度控制区域工业污染物排放，将风险等级降为“一般”，进一步降低对环境和周边居住用地的影响。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按照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要求，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并逐步化解用地存在的冲突与矛盾。入园企业选址和用地应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等满足区域绿色发展要求。

7.1.2 碳减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

(2021) 4号) 等文件要求, 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出相应要求, 要求2021年—2030年实现碳排放达峰。

(1)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加快对园区内涉及非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 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 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2)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鼓励园区内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 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群, 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3) 提升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推进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 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发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4) 构建绿色供应链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 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 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5) 打造绿色物流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 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6)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 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

(7)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

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8)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7.2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

7.2.1 园区层面环境风险防范建议

(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在现有的安环部的基础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园区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工作的能力、职责、权力及指挥的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2) 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要求进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进行环境影响后果预测。园区风险管理部门应合理统筹园区内总图布置，加强对园区内企业工艺、设备、控制、生产环节、危险化学品贮存、电气电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安全措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此外，引入企业时，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河流附近不得布置涉及重大风险源项目，如因园区产业发展需求，需做好环境“风险三级防控”，配套建设相应容积的事故池。

(3) 完善园区应急救援系统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

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档案库，构建以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基础信息资料为主，以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应急处置方法、应急监测方法，应急队伍联络、应急物资储备信息、专家咨询、事故案例等有关信息为辅的风险源档案库。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当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和协作单位请求外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依托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周围进行监测，以确定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救援进展。

7.2.2 企业层面环境风险防范建议

(1) 所有存在环境风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定和落实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修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雨、污分流管道的建设，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维护，确保各装置正常运行；企业应尽量避免高风险源集中布置，高风险源设视频监控或定期巡检制度。

(3) 企业生产装置重要部位应用防火材料进行保护，对阀门、法兰、管线接口处等易发生跑冒滴漏部位应定期检查、维护，保证企业生产和储存作业等场所通风良好，防止易燃易爆气体滞留聚集。

(4) 使用危险、有毒物质的企业，应在使用、储存此类物质的场所，做好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仍能将污染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外环境；制定危险、有毒物质的使用、贮存、运输等过程的程序文件，加强过程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事故后，可有效控制事故的污染危害。

各区域具体预防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 污染控制系统

园区企业级污染控制系统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7.2.2-1 企业级污染控制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

事故环节	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装置故障	1、厂内设置事故调节池； 2、尾水排放处设置水质自动监测仪。	1、污水处理装置立即停止运转，关闭尾水出水阀门； 2、未达标污水排入事故调节池，待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3、及时组织人员分析原因，找出事故所在处并及时抢修； 4、建设单位应立即通报环境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并尽快组织力量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掌握事故产生的环境危害。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定期对各排气筒进行监督监测； 2、加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3、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设施的正常运转； 4、备用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保证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可以及时更换。	1、立即启动备用处理设施； 2、及时组织人员分析原因，找出事故所在处并及时抢修； 3、业主应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并尽快组织力量进行环境监测，对事故产生的环境危害及时掌握。

②生产运行系统

生产运行系统风险及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7.2.2-2 企业级生产运行系统泄漏、火灾、爆炸预防与应急措施

事故环节	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
泵房与压缩机房	1、防止易燃易爆物质泄漏，配置防火器材； 2、保证通风良好，防止爆炸气体滞留聚集； 3、重要部位要用防火材料保护，防烧毁； 4、安全联锁装置、紧急放空系统、安全阀规范设计； 5、精心操作，平稳操作，加强设备检查。	1、发现火灾，立即报警； 2、火灾初期，及时扑灭，防止扩大； 3、当泵停电，切断进料； 4、当火灾较大时，及时请求外界支援。
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	1、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 2、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 3、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	1、立即停止生产，佩戴防护用品进行处理，尽量回收物料； 2、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③贮运系统

贮运系统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7.2.2-3 企业级贮运系统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

事故类别	工程防治对策	应急措施
贮存装置泄漏	溢出监测 1.储罐的结构、材料应与存储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试验； 2.储罐设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设立检查制度； 3.设截止阀、流量监测和检漏设备； 4.设仪器探头、同位素跟踪，以及外观检查等监测溢出手段。	1.紧急切断进液阀门； 2.紧急关闭防火堤内排水等有可能泄漏的阀门； 3.防火措施； 4.收集溢出液。
	防止溢出物扩散 1.设置防火堤，应有足够的容量，严格按设计规范设置排液阀和排液管道； 2.地表铺设防渗扩散的材料； 3.设立专门污水系统，切水阀设自动安全措施。	/
火灾爆炸	设备安全管理 1.根据规定对设备进行分级； 2.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保存记录； 3.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	1.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2.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
	火源管理 1.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 2.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及化学火源。	3.消防救火； 4.紧急疏散、救护。
	燃烧管理 1.了解熟悉各种储存物的性能，控制在安全条件下； 2.采用通风等手段，去除油品蒸汽，并加强检测，	/

		使其控制在爆炸下限。	
	防爆	1.储罐顶设安全膜等防爆装置； 2.防爆检测和报警系统。	/
	抗静电	1.添加抗静电剂，增加燃烧的电传导性； 2.储罐设备良好接地，设永久性接地装置； 3.储罐输送中防静电限制流速，禁止高速输送，禁止在静置时间进行检查作业，禁止用空气搅拌，采用惰性气体搅拌； 4.储罐内不安装金属性突出物； 5.作业人员穿戴抗静电工作服和具有导电性能的工作鞋。	/
	自动监控	1.使用计算机进行储存物储运的自动监测； 2.使用计算机控制装卸等作业，使其自动化和程序化。	/
贮运过程中 危险品泄漏	/	1.各种原材料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并加强管理； 2.在贮槽下方设置安全设施，地表铺设防渗扩散的材料； 3.普及危险品的理化和毒理知识。	1.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影响扩大； 2.紧急疏散、救护； 3.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2.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目前，园区未编制《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调查，园区建立至今尚未发生过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期根据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环境风险与应急管理机构，当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参考应急预案执行。

园区内各企业应在对污染事故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订防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方案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7.2-3 园区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预案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要求
2	危险源概述	详叙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装置区、罐区、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10	紧急撤离、疏散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11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界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和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3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7.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1.1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1) 开展企业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调查

进一步排摸梳理区内 VOCs 排放源，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园区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组织开展抽查，筛选出存在明显无组织排放、无治理措施或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较差等问题的企业、车间和生产环节，制定下阶段减排治理计划。完善“一厂一策”，建好 VOCs 污染治理台账。

(2) 强化源头控制

工业涂装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后续入园企业和现有企业涉及 VOCs 物料项目须满足《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标准限值；

新、改、扩建产生 VOCs 项目应在设计和建设中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提高设计标准，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工艺、储存、装卸、废水、液废渣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工艺等各环节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主要包括：VOCs 物料均应做到密封储存；输送过程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罐车输送，粉状、颗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及使用有机聚合物的部分工段，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做到密闭的应采用局部废气收集措施，产生废气均需治理后排放；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

率不应低于 80%。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强化末端治理措施

推进装备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机械制造行业积极采用自动涂装、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7.3.1.2 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管理

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土车辆 100%冲净车身、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7.3.1.3 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 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园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环境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新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试生产。

7.3.1.4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

现状园区已部分完成天然气接入，应进一步完善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在园区内建成完善的供气基础设施。通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计划的相关要求，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入驻企业有用热需求的应使用清洁能源或纳入集中供热工程。

7.3.1.5 其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机动车污染防治：在主要交通路口、交通干道和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建立移动与固定点相结合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系统，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控执法能力。

(2) 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油烟机，并强化运行监管；对位于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餐饮单位及露天烧烤点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及露天烧烤点的环境监管。

7.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2.1 落实完善区内雨污水管网建设

目前园区内大部分片区的雨污水管网基本完成建设，应加快完善园区的排水设施，完全实现区域内雨污分流。

7.3.2.2 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从处理能力、出水水质和污水管网建设规划综合而言，规划区域内废水通过内部和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为进一步减少对区域地表水的影响，建议加快中水管网建设，减少废水排放量。

7.3.2.3 强化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管

(1) 应加强区内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污染源的达标排放；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及COD、NH₃-N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在线监测；对其他废水排放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其排放的废水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主要措施包括：根据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同，采用合理有效的循

环水系统，采取以清补浊、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的方式，减少水的消耗量；如果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废水排放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并预留采样监测点，以便于日常自查和监管。

(5) 同时加强园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杜绝事故废水和受污染雨水外排，规划片区应做好消防事故废水收集及切换装置，杜绝污染物直接排入河道。

7.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7.3.3.1 源头控制措施

(1) 完善区内雨污管网铺设，建议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墙壁的管道及废水管道应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定期检查雨污管线的密封性，严防污水排放过程中“跑、冒、滴、漏”事故发生，杜绝污水渗漏。

(2) 加强区内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的科学治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转运，工业废弃物要贯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危险固废要有专门机构收集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废随意丢弃、堆放，临时堆放地点必须有构筑物遮挡，场地地面为水泥铺设，同时要定期检查堆场地坪破裂情况，以尽量减少雨水淋溶，降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几率。

(3) 区内危险品储罐要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并定期开展对危险品储罐的检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加强对员工操作流程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训，防止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7.3.3.2 分区防渗措施

依据各入区企业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对照评价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将入区企业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区内企业可能涉及的危废临时存放场所、污水事故池、污水集水井、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其中危废临时存放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指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控制室、雨水泵站和净水站、管理区等，这部分可以不用采取特别的防渗措施，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7.3.3.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措施

建议依照本次规划环评制定的园区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建立园区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园区所在区域开展长期地下水动态监测，以便于实时了解园区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采取治理措施。

7.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3.4.1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合理布局

产生高噪声的工业企业选址应布置于区内距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厂内高噪声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厂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

(2) 控制噪声源

严格控制企业厂界噪声，新设备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

(3) 加强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3.4.2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2) 加强道路交通组织与管理

加强区内道路的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禁止尾气和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上路。区内车辆需控制汽车鸣笛和车辆的行驶速度。

(3) 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建议增设或适当扩宽园区边界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区内工业地块与居住地块之间的绿化带,同时在后续园区开发建设中做好景观绿化规划,合理选择树种,以最大限度的发挥绿地在规划园区中美化环境、滞尘减污的作用;在公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这样既美化环境,又具有隔声功能。

(4) 合理选择道路材质

对于区内规划新建的道路,需在道路建设时采用低噪声路面,以降低噪声源的辐射声级。

7.3.4.3 施工期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1) 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先进施工技术,使噪声污染在源头处得到控制;限制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2)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施工场地的固定高噪声设备设在操作间,或搭建隔声棚、设置声屏障,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施工车辆进出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加强监督管理

对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15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在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的现场监督检查。

7.3.4.4 社会噪声控制措施

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7.3.5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对策

7.3.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策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需从两方面着手，一是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二是综合利用废物资源。主要控制措施有：

(1) 改进生产工艺

结合技术改造，从工艺入手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加工精度，充分利用原料，减少浪费，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2)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大力开展资源的回收利用，实现区域资源“大循环”。建立固废分类回收制度，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的科技水平。综合利用方面要进行工业固废的无害化和资源化途径的开发，鼓励不同企业在互利原则下开展固体废物的横向交换以进行综合利用。主要是基于副产等固废资源等，发展下游产品，促进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减少最终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3) 处置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7.3.5.2 危险废物处置对策

区内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园区管理部门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向园区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成分特征及临时贮存设施，并提供危废去向等资料，完成相关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等手续，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并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制度进行申报登记。

(2) 分类收集、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建设暂存库，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不得在区内长期堆存，并配置相应的辅助设备，最终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3）转移与处置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园区需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生产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建议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成立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区内危废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须有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7.3.5.3 生活垃圾的处置

区内各企业、生活办公区等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清运。

7.3.6 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7.3.6.1 打造生态园区，改善生态环境

以建设生态园区为目标，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加强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生态园区建设”，以减少园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产城融合协调发展。

7.3.6.2 优化绿化系统配置，构建地带性植物群落

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植物宜选用侧枝发达的阔叶树种，如香樟、悬铃木、广玉兰、银杏和垂柳等，并适当增加落叶栎类、槭属、桦木属、青冈属等地带性树种的运用。

在防护绿地等景观功能较弱的区域以乡土树种为主构建乔-灌-草搭配的近自然地带性植物群落，充分利用群落中的空间生态位，增加群落郁闭度。正确认识杂草的生态作用，在公园内适当保留自然恢复的区域。

7.3.6.3 重视湿地生态保护，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为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在有条件水域扩大水生植物种植面积，进一步提升水源地水土涵养功能。规划期内，应确保区内湿地面积不降低，水域面积不减少。

7.3.6.4 加强建筑物外观设计，注重景观协调

建议园区内新建工业厂房、办公楼、商业服务设施等，尤其是临近居住区的区域，应加强建筑物的外观设计，并适当增加垂直绿化等，与周边城市居住景观相协调。

7.3.6.5 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

建议在园区内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和其他硬质铺地采用透水材料，既可以提高对区域地下水的补给，减少地表径流，减轻雨水系统的负荷，改善土壤生态环境，还可以降低路面温度以及车辆运行时路面噪声，提高空气湿度，有效改善区域环境。

7.3.7 土壤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7.3.7.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规划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状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结合3S技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7.3.7.2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并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和《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等要求着力推进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

7.3.7.3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7.3.8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

（1）全面提高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园区应依靠现有的龙头企业和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各企业应加大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基础上，进一

步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

(2) 加强园区循环经济建设

为了加强园区循环经济建设,建议园区参照《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GB/T33751-2017)、《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及《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33761-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发展现状,确定园区循环经济目标,构建一套符合园区现状发展水平和进一步发展方向的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评价体系应包括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基本要求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执行要求,污染事故情况,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执行率,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先进水平,相关统计方案、管理制度等。评价指标应包含资源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征求意见稿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8.1.1 跟踪评价的目的

由于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诸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不可预见的问题而导致环境污染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规定:“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为了预防规划实施中对环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在规划实施中,必须建立跟踪评价制度。跟踪评价的目的如下:

- (1) 评价园区规划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 (2) 检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建议的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
- (3) 及时发现规划实施造成的环境不良影响,根据规划实施中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环境保护对策,提出改进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不良影响;
- (4) 总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和教训,为园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8.1.2 评价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结果作出反馈。

因此,园区在开发过程中,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应每隔五年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查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根据改善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和完善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和限制开发

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以及园区产业、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8.1.3 跟踪评价内容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以及园区的发展特点，拟定跟踪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和分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结论的内容和要求中应包括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的阶段性综合影响、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管控要求的执行效果，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等。

表 8.1.3-1 跟踪评价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跟踪评价项目	跟踪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1	规划实施情况	规划范围	是否与规划一致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对比分析
		主导产业		
		功能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	给排水、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建设建设和运行情况；园区防护距离的设置情况以及隔离带建设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	机构是否落实、制度是否健全	现场核查
		环境制度、环保档案		
2	规划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回顾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对比分析实际监测调查统计
		地表水环境影响回顾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生态系统影响回顾		
		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排污、污染治理情况回顾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分析	梳理周边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识别其他环境敏感因素。	现场核查	
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	建议规划调整方案	是否得到贯彻实施，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对比分析
		建议的减缓措施	是否得到落实，以及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实际监测专家咨询分析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中确定的目标落实情况	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合理调整目标	调查统计对比分析
4	后续发展情况	后续发展的环境影响	分析规划进一步实施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影响，并据此提出对规划的新一轮修订意见或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专家决策
5	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参照国家和安徽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

8.1.4 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园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重点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和调查，环境监测计划见表8.1-2及图3.3.1-1、图3.3.3-1及图3.3.4-1。

8.2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8.2.1 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评应重视的内容

(1) 园区内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必须在环评阶段对环境风险进行重点分析、评价，并提出防范控制措施以及应急联动要求。

(2) 入区项目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内容与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以及本环评提出的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避免行业性质与规划不相符，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进入。

(3) 入区项目重点开展工程分析，并评价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尤其是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同的行业其特征污染物不同，应针对特征污染物进行重点评价。

(4) 入区项目环评应重点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

(5) 强化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产业集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集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8.2.2 下一层次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的内容

(1) 区域自然资源概况、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①自然环境现状，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气候、河流水文、土壤植被等。

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依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85号）要求，园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在满足《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办〔2019〕8号）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要求的情况下，评价成果数据不超过三年的，可视为园区已

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具体现状评价内容包括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系统等，但必须注意本次规划环评中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③自然资源现状，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2) 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规划环评阶段，已考虑规划规模、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并进行叠加影响预测。建议对于完全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预测可以简化。

(3) 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评价对园区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做了充分的论证和评价，在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的项目入园时，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简化从大区域的角度进行选址论证。

(4) 其他建议简化的内容

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管理，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管制清单、总量控制清单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其入园环评手续可适当简化，建议如下：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外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不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

②对于不属于本次评价确定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简化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许可意见。

表 8.2.2-1 报告书简化建议清单

序号	报告书章节名称	建议简化内容
1	总则	简化园区规划环评流程及主要结论
2	工程概况	不简化
3	工程分析	不简化
4	自然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简化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简化
6	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只需简述
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简化
8	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对于完全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其环境影响预测可以简化
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简化
10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不简化
1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不简化
12	结论	不简化

8.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

意见》（环发〔2015〕178号）要求，园区在今后入园项目管理中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将规划环评成果及其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入园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要求如下：

（1）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2）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

（3）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于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4）对于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未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有关单位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随意简化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工作内容，甚至降低评价类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向有关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或建议。

（5）鼓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清单管理”试点，针对试点园区，稳步推进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9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9.1 环境管理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ISO14000标准,建议园区建立一套环境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环境管理目标、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园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环境风险管理、园区环境监控体系等方面。

9.1.1 管理目标

(1) 园区实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标,全面推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环境保护、环境建设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严格依法管理区域环境,实现园区环境质量按功能分区达标。

(3) 实施总量控制,确保各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各企业“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排污许可申报率100%。

(4) 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契机,全面推进工业清洁生产。

(5)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9.1.2 环境管理机构和建设

9.1.2.1 环保机构和职责

(1) 机构设置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依托县环保部负责工业企业环保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的受理前期咨询并提出预审意见,监督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以及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源的防治工作,以及现场环境监察巡查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目前园区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但各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本次评价建议园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

(2) 机构职责

①协助园区最高管理者制定园区环境方针;制定园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

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②负责监督与实施园区环境管理方案；负责制定和建立园区有关环保制度与政策；负责园区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并编制环境监测等报告。

③负责监督园区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④负责对园区开发活动者进行环境教育与培训。

⑤建立园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处置制度。

⑥开展园区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园区和企业的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9.1.2.2 企业环保机构和职责

(1) 机构设置

各个企业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大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部，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部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有条件的下设实验室，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具体执行部门。

(3) 机构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区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②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制定本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③审定环保装置的操作工艺，监督环保装置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收费业务。

⑤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上报方案，组织好项目“三同时”的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⑥协助园区环保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⑦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⑧促进企业按照ISO14000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9.1.2.3 园区信息公开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向社会定期发布园区环保相关信息。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包括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情况。

②园区企业环保守法情况。包括环境违法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以及事故造成的损失、有无环境信访案件及“三同时”的执行情况等。

③园区及相关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包括主要污染治理的工程投资、污水排放达标情况、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的达标情况等。

公开方式除开发区网站上公布外，还可以通过报纸和其他形式的媒体向公众公布，也可以通过印制小册子等形式在园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公布。

9.1.2.4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

在协调区域发展环境问题上，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准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三同时”制度

“三同时”制度规定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9.1.2.5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1) 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加强与污水处理厂的沟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②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园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确认，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按照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督，禁止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禁止入区项目建设时的泥浆排入污水管网，对进管废水水温的控制一般不得超过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水温不得超过40℃。

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建立必要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必要时建设园区应急事故池。

搞好厂区环境美化，种植绿化带，避免恶臭污染，对污泥应及时妥善处理。

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必须与园区工程建设相衔接。

(2)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固废收集、贮存，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贮存场必须采取防漏、防晒、防渗、防火、防爆、防流失等措施。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之前，园区及其区内产生废物的企业要根据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防护要求说明。

固体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3) 企业运行期污染防治监控

园区企业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属于常态化管理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①2016年12月2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颁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该办法是针对环境管理部门，建议园区企业亦应遵照执行，同时也便于各级环境管理的检查。

②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园区企业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包括规范的标识牌、采样平台、计量设施等。排污口主要包括排水口、排气筒、高噪声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③日常污染源监测

国、省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日常污染源监测，包括在线监测；其它企业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污染源监测。

9.1.2.6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阶段对居民的影响和减缓对环境的破坏程度，园区应该与新建项目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协议，要求新建项目单位在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区域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落实扬尘管理措施、污水处理方案、渣土和施工垃圾处置措施、施工期噪声管理措施等，并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管。

9.1.2.7 入区项目环保控制要求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VOCs排放项目控制要求

把VOCs污染控制作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针对新引进可能产生VOCs项目，应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针对有VOCs挥发的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封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VOCs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做好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效率达到环保要求。

(3) 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园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联动，在园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4)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5)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要求

引进项目的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低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相应指标要求；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6) 循环经济发展要求

园区在引入企业的过程中注意引导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和上下游产业链，从行业的产品设计、工艺和生产过程、原材料替代、物料循环利用、资源能源使用和库存管理等几个方面入手，积极推行产业的“循环圈”，带动园区产业集群发展。

重点依托现有企业上游引进总部、研发企业，下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9.1.2.8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园区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和在线监测装置，提高环境监管科技手段及废水稳定达标率。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范围

排污口规范化应该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管理范围包括：①一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②应把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NO_x、SO₂、COD、NH₃-N的排污口作为管理重点；③以整治污水排污口为主，对开发区内废水排放量超过100t/d的企业，且废水中COD处理前超过1000 mg/L的企业，必须在企业废水总排污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仪。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要求，入驻企业所有排放口必

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具体如下：

(1) 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区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一般固体废渣（如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9.2 环境准入

9.2.1 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园区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提出以下管控要求：

9.2.1.1 强化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9.2.1.2 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

应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9.2.1.3 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园区定位为：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产城融合为路径，以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动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高地。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园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但目前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本次评价根据总体发展规划的主导产业、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以及发展途径，结合园区开发现状，提出了园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可作为园区入区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9.2.2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前述2.3.3章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怀远县白莲坡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结果,取并集后将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范围区域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

9.2.3 环境质量底线

9.2.3.1 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结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底线见表9.2-1。

表 9.2.3-1 园区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PM _{2.5} 、CO、O 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甲苯、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水体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涡河、北淝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园区内及园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开发区内各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3、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园区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9.2.4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

“天花板”。根据《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结合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确定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见下表。

9.2.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2.5.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园区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及区域特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要求，在考虑产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程度，提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四个方面，详见表9.2-3。

征求意见稿

9.2.5.2 产业准入清单

按照怀远县白莲坡园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低污染企业。在工业园今后发展中，要始终按照工业园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同时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本次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的政策法规要求。

征求意见稿

10 公众参与和会商

10.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规划所在区域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划实施的意义，以及规划实施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规划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为此，规划环评组织单位开展了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座谈会、网上公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10.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

10.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3.1 网络公示

10.3.2 报纸公示

10.3.3 现场张贴公示

10.4 查阅情况

10.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6 小结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告张贴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工作内容、公参方式、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在园区后续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实施单位应认真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力求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类环境问题，以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和群众的支持，充分发挥园区建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评价结论

11.1 规划概述与规划分析

(1) 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面积 1.45 平方公里。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城西村行政村边界线、南至规划 H6 路、西至规划 Z7、北至 307 省道。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 2025-2035 年。

(3) 主导产业

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

(4)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评价分析了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保法规政策的相容性分析。

综合分析表明，园区发展规模布局相对合理，产业定位和资源环境依托性与区域城市发展原则相一致，与上层规划要求基本相符，与环境保护规划基本相容，符合蚌埠市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11.2 园区开发现状与回顾性评价

综合回顾园区开发现状情况，总结园区现存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解决途径。

1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怀远县属于达标区；

根据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点TSP监测日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甲苯监测浓度均可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监测结果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涡河和北淝河断面各污染因子现状监测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取样点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各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园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区域内,两种预测情景下各关心点各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年均浓度,经叠加背景值后,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同时,园区应强化对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落实大气削减源,同时建议怀远县应统筹规划,结合蚌埠市大气达标规划的实施,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对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总量替代,必须从区域内现有项目中腾出总量进行平衡,以逐步改善规划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规划期末园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浓度贡献较小,对园区内现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园区规划实施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的贡献进一步下降,不会显著改变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园区通过逐步淘汰规划区所在区域内落后企

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以逐步改善规划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从水量、水质及纳管时间可行性角度论证，园区污废水纳管方案可行，不会对涡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大的冲击负荷。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园区入驻企业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入驻企业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底座、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各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由分析预测结果可知，开发期末，主干路沿线两侧居民点有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受交通噪声影响不大。由此可知，随着园区开发完成，道路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受交通噪声影响增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噪声符合功能区划要求。交通噪声超标的范围主要在规划绿化带及建筑物退道路红线的范围内或交通干道两侧第一排建筑，城市主干路应特别注意用地规划布局，声环境敏感点（居住区、学校等）不要沿街布置，并保证道路防护绿地的宽度。

对于未来新入区、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首先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址，同时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或厂区中央，以增加噪声自然衰减距离，发挥建筑物阻挡噪声传播的作用；同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特性，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评价区地层岩性符合区域地层岩性特征和分布特征，主要出露第四系全新统亚粘土及亚砂土、上更新统砾石及粘土砾石。其包气带厚度约 1m，根据渗水试验，包气带平均垂向渗透系数为 $1.2 \times 10^{-6} \sim 6.0 \times 10^{-5} \text{cm/s}$ ，防污性能为中等。评价区内土地在未采取防渗措施时，污染物经过 1.35 天下渗穿透粉质粘土包气带到达含水层，从而污染地下水；

如果在重点防渗区域考虑铺设防渗设施，经过 13.32 年污水才能穿过防渗层。在合格的防渗设施条件下，污染物穿过包气带影响地下水的的时间被明显延长。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现状目前已形成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格局，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在后续开发过程中进驻企业的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系统、罐区等需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围堰等措施，减轻对土壤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怀远县白莲坡园区后续开发对区域土壤影响有限。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在后续开发过程中会改变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规划实施后最终形成工业用地等建设用地占绝对优势，辅以绿地林地、交通建设用地和陆地水域拼块，区内生态环境受到明显的人为因素干扰，呈人为控制态势。

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河网保护及绿化建设等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绿地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影响。区域水域生态系统逐渐恢复，绿地生态系统逐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也将发生变化，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园区在日常管理中，应根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注重对重点风险源尤其是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各企业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的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区域安全性能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11.5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

(1) 园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且用地性质已明确，园区后续开发主要利用剩余的可建设用地和通过区内用地布局的调整进行后续开发，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2) 城西水厂区域水资源量可以承担园区规划的继续实施。

(3) 根据规划方案，为保护环境园区各进驻企业的主要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

根据园区燃气用户的分布情况和用量，燃气管线接自市政燃气管线，规划 0.2MPa

压力等级、管道管径为 DN300mm 的主干线沿内环路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 DN200mm-DN250mm，管道压力为 0.005MPa，供气气源有所保障，可以满足园区使用。

(4) 从大气环境容量的角度而言，在园区工业废气得到妥善处置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园区后续发展。

(5) 计算结果表明区域所在河段 COD、NH₃-N 水环境容量较大，这也是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

11.6 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告张贴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工作内容、公参方式、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在会商会上，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均已采纳。

在园区后续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实施单位应认真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力求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类环境问题，以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和群众的支持，充分发挥园区建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7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本次规划遵循整体开发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产业互动原则和有效规划控制的原则，通过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现有建成区域的产业布局进行调整优化。本次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通过规划过程中循环经济的发展，生态绿地的布置，对区域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能够保持稳定。

园区规划的用地布局、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规划的目标与指标需要进一步调整，同时规划应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提出要求。按评价提出的建议优化调整后，规划总体合理。

11.8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制约因素识别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依

据清洁生产原则，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具体见表 6.3-1。

11.9 总体评价结论

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坚持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怀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前，园区不得对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地块进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符合相关规划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影响均较小，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基本合理，用地布局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本次评价对园区规划的用地布局、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园区的发展过程中应该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总体而言，本次规划编制注重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严格落实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怀远县白莲坡园区规划（2025—2035年）的实施是可行的。

征求意见稿